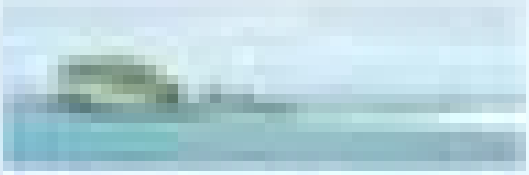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岛屿云烟》:内容简介
- 《岛屿云烟》:宣传语
- 《岛屿云烟》:推荐语
- 《岛屿云烟》:目录
- 《岛屿云烟》:黑莓别恋(1)
- 《岛屿云烟》:黑莓别恋(2)(1)
- 《岛屿云烟》:黑莓别恋(2)(1)
- 《岛屿云烟》:黑莓别恋(3)
- 《岛屿云烟》:黑莓别恋(4)
- 《岛屿云烟》:潮汐空城(1)(1)
- 《岛屿云烟》:潮汐空城(1)(2)
- 《岛屿云烟》:潮汐空城(2)
- 《岛屿云烟》:潮汐空城(3)
- 《岛屿云烟》:蔷薇箜篌(1)(1)
- 《岛屿云烟》:蔷薇箜篌(2)
- 《岛屿云烟》:蔷薇箜篌(1)(2)
- 《岛屿云烟》:蔷薇箜篌(3)
- 《岛屿云烟》:蔷薇箜篌(4)
- 《岛屿云烟》:胭脂红(1)
- 《岛屿云烟》:胭脂红(2)
- 《岛屿云烟》:胭脂红(3)
- 《岛屿云烟》:巫术(1)
- 《岛屿云烟》:巫术(2)
- 《岛屿云烟》:巫术(3)
- 《岛屿云烟》:巫术(4)
- 《岛屿云烟》:巫术(5)
- 《岛屿云烟》:垂钓者(1)
- 《岛屿云烟》:垂钓者(2)
- 《岛屿云烟》:垂钓者(3)
- 《岛屿云烟》:垂钓者(4)

- 《岛屿云烟》:垂钓者(5)(1)
- 《岛屿云烟》:垂钓者(5)(2)
- 《岛屿云烟》:垂钓者(6)(1)
- 《岛屿云烟》:垂钓者(6)(2)
- 《岛屿云烟》:垂钓者(7)
- 《岛屿云烟》:一九九三年的马蹄(1)
- 《岛屿云烟》:一九九三年的马蹄(2)
- 《岛屿云烟》:一九九三年的马蹄(3)

《岛屿云烟》:内容简介

继《亲爱的永远亲爱》《海是倒过来的天》后，花火工作室隆重推出白色忧伤系列新锐版，“青春文学十年”致敬巨献。有张佳玮在理性中的自由行走，有春树的前卫锋利的洞察、有小饭的灵动闪烁；在这本短篇集里，有扣人心弦、构思新颖的故事，有不可忘却的经典感动，有发人深思的敏锐洞察，能让我们的青少年读者学会思考，培养自己的理性思维和独立的人格。

《岛屿云烟》:宣传语

憩息心灵岛屿，触摸思想云烟

多位新锐青春文学少年作家巅峰之作再现江湖

《潮汐空城》《黑莓别恋》《莲雾的滋味》《胭脂红》《热血穿行的少年》

花火工作室“青春文学十年”致敬巨献 花火白色忧伤系新锐版

昔日少年王者的文字，如云烟般静默，如彼岸之花开

《岛屿云烟》:推荐语

它延续了《亲爱的永远亲爱》《海是倒过来的天》的清新唯美，文字更加深邃动人；是每一位少年必读的新锐青春文学之作。——青春文学策划人、《花火》主编小狮

那里的一切一切都如云遮雾绕一般迷离。但我可以感觉出那片风景中潜藏着对自己至关重要的什么，而且我清楚：她也在看同样的风景，——村上春树

《岛屿云烟》:目录

春树
黑莓别恋 002
张佳玮
潮汐空城 014
蔷薇箜篌 025
胭脂红 036
李海洋
巫术 042
垂钓者 055
李傻傻
一九九三年的马蹄 074
何员外
女妖 082
小饭
隐身的人们 088
沈星妤
莲雾的滋味 104
恺撒出走 136
王雄成
热血穿行的少年 166
那年夏天的往事 180
牙 牙
寻找，尼威迪特的翅膀 196
蓝小楼
落地开花 212
快刀青衣

我用青春丈量着从南到北的距离 228
戴觅文
苹果的阳光童话 238

《岛屿云烟》:黑莓别恋(1)

春树，诗人、80后代表作家。以“残酷青春”书写中国新生代的经典，创造了一个匪夷所思的奇迹。2004年凭借《北京娃娃》一书登上了美国《时代》周刊亚洲版的封面，与韩寒、曾经的黑客满舟、摇滚乐手李扬等4人被认为是“中国80年代后的代表”。《北京娃娃》远销至美国、英国、西班牙、荷兰、意大利、芬兰、挪威、日本、以色列、香港、台湾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还出版了小说《红孩子》、《长达半天的欢乐》、《抬头望见北斗星》等，主编《80后诗选》。

如果爱情真的需要一种证明，如果连婚姻的承诺都无法证明一个人是否在爱，那么只能用死亡来证明。

只有死之前，才能明白到底在爱着谁。

文/春树

【一】

我是一个出生在1985年的姑娘，我叫好孩子楠楠。我被人杀死后家长一直打官司，他们打了好几年官司，后来终于赢了。

我是一位母亲，带着孩子一起在野外玩。那些人在我面前杀死了我的孩子。孩子被杀死后，我吓傻了，我一动不动，只能直愣愣地看着凶手，对方也在用嘲弄的眼神看着我：“你就是我要杀的人，好孩子楠楠。”我突然想起我的名字：好孩子楠楠。我知道自己躲不过，便对他说：“就这样吧。”他用一把刀，只一下，插中我的胸口。我觉得有些温暖。他说：“挺结实的。”可能是夸我健康吧。我感到很温暖。

我看到有人被杀死在桥下。有的人被杀死在回家的路上。还有一些人死在郊外。

我是所有这些被杀死的人的总称。

所有的谋杀都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凶手杀人全凭兴趣，没什么意义，就是嘲弄法律和社会。这个犯罪团伙势力太大，和军队、政府都

有关系，死了许多人，永远查不出来，也没有结果。

有一次我死得很特别。我是被自己杀死的。或者说，有人借我之手杀了我。我那时一直在颤抖。如果真有这么一个团伙，我是完了。个人的力量太薄弱，我在等着这一天。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被杀了一次又一次，每次都是另一个人，但都是她。她置身其中，不明白除了杀死她的这个团伙之外，是不是还有另一个团伙另一个世界。

在好孩子楠楠要离开青城回S城的前一天晚上，他给她看放在卧室窗口上的两把刀。那两把刀都很锋利，绝对可以杀死人。“那原本是我想趁你睡觉时杀掉你再自杀的。你死了我也不想活下去。但现在既然都告诉你了，我肯定也杀不成你了。”

“你为什么不想杀我了？”

“我不知道，我原谅你了。其实我非常想把你留在青城，我想和你在一起，想和你结婚，想和你一起生活。我是你的爱人啊，我是想永远和你在一起的小明啊！”

我并不是没有爱，只是已经用光了。我试图忘掉，可是忘不了，忘不了！后来好孩子楠楠终于在青城对他说了出来，之前她一直苦苦压抑。她宁可伤害自己和别人，也不想伤害到那个人。

“是我对不起你，是我对不起你……”也许这辈子无法再走到一起，但我永远不会忘记你，永远不会伤害你。

她佩服那种爱得死去活来的人，如果爱情真的需要一种证明，如果连婚姻的承诺都无法证明一个人是否在爱，那么只能用死亡来证明。

只有死之前，才能明白到底在爱着谁。

那时候他们沉浸在爱情中，照片上的两个人都是一副奇怪的面孔，不似以往的冷酷形象。现在想想不可思议，那时候他们都还没有察觉。

那一切都像没有发生过。

照片都像假的。也不能证明这些存在过。

他后来的离开了出乎意料之中，但不是期盼的结果。
“他走得潇洒。”好孩子楠楠感叹。
这结果她早就知道，那还有什么理由伤心呢?

《岛屿云烟》:黑莓别恋(2)(1)

【二】

I can´ t say no。

第一眼看到他时，她就确定：他的确变了。

从S城坐飞机赶上青城，在小明家里等了三个小时，小明终于回来了。他戴着黑色的帽子，表情甚至很欢快。

好孩子楠楠坐在他的电脑前艰难地看着他。有种感觉已经陌生了。小明上前，轻轻地拥抱了一下好孩子楠楠，然后，似乎是感慨地拍了拍她的肩膀。好孩子楠楠记得这动作在心理学中代表着强者对弱者的安慰之情。

小明拿出烟，好孩子楠楠递过去一支中南海8mg香烟，说，抽这个吧。

这动作如此熟悉，两个人曾经在S城和青城，以及遥远的N国的小城都曾经抽过中南海8mg香烟。

她应该张口就问“你还爱我吗”。

他应该脱口而出“我还爱”或者“不爱你”。

但是没有。两个人像文艺青年，或者说这感情已经不再是爱不爱的事了，也许感情已经变质，不好总结。小明欣喜地说：“这次来青城多住几天吧。我把别的事都推了，就陪你。”说完就真的开始打电话把事情推迟了几天。

好孩子楠楠有些莫名，有点想笑，心想这是来干吗，几乎有四、五个小时，她只在作一个心理斗争：要不要说类似“你要是不爱我，我就走了”这种话然后看情况决定去留，还是静观其变，随机应变。事实上她已经差不多清楚了小明的状态，只是不太明白这些改变是怎样迅速而坚决地发生。

在不知道要做什么的情况下，她就只能被动地听小明的安排。小明说我们看DVD吧，这次看得不再是《编辑部的故事》，而是《异

形》。

“我喜欢这些生物，比人类好多了。”小明如是说。

好孩子楠楠都有些为自己和对方都是人类而不好意思了。既然能拍出《异形》，为什么我们不能再努一把力把自己变成异形？这样我们就伟大光荣正确了，还高尚，并且勇敢。所有的好词都献给异形。

话说回来，事到如今，小明还能把自己最喜欢的电影和好孩子楠楠分享，也让她有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动。

也许小明还有一种他自己都没察觉到的心态：他希望好孩子楠楠和他一起改变，变成他现在的样子。

好孩子楠楠想到这一层，在不屑的基础上（她是无法被外在力量所改变的）又多了一分感动。在对人类已经如此厌恶的小明眼里，她还算是可以被改造好的“人类”。

“我爱你。”小明说。

好孩子楠楠愣了一下。

以前这话他常说，但现在说来意味不比寻常。小明走过来把好孩子楠楠从沙发上拉起来，深深地吻住她的嘴唇。心理反应告诉她，她爱眼前这个已经不再想当“人类”一分子的人。

他们做爱的时候她更确定了这一点。如果她不敢替头脑做主，也能替身体打包票，她爱眼前的这个身体。

小明也时常流露出一些伤感：“我们像电影里的人吗？”也许他想到了《广岛之恋》。“如果是，也是日本A片吧。”好孩子楠楠讽刺地说。

“你为什么爱我？”小明问。

“不知道。可能我爱的是过去的那个你。”好孩子楠楠已经不确定自己不顾一切突然从S城跑到青城找的这个人是不是她原来爱的人。事实上，这个想当“非人类”的家伙自己以前根本不认识。他现在的想法在她看来非常陌生而怪诞。

幸好她看过不少小说。这才不动声色地在心中衡量。

《岛屿云烟》:黑莓别恋(2)(1)

“我还是原来的我啊，我没有不爱你啊，我只是不再相信爱情。我也没有爱上别人……”

“不，”好孩子楠楠冷静地打断他的话，“你变了！你不再是从前的你了。你没有爱上别人，但你不再爱我了。确切地说，你从来就没有爱上我，只是你以为你爱上了我。”

“我想和你当最好最好最好的朋友。要不我们当兄妹吧。”小明说爱情这个词他已经不相信，爱情就是欺负人。说这话时，好孩子楠楠意识到这是小明对她曾经“欺负”过小明的不满表达。

“那我们还能上床吗？”

“可以乱伦啊！”

“哈哈，成。”

“你以后不会永远不理我吧？”小明搂着好孩子楠楠喃喃自语。

“不会的。”她轻声说道。

两个人都笑起来。过了一会儿，好孩子楠楠才用她严肃而悲伤的口吻说：“我们很快都会忘记这一切。我对自己很了解，我很快就会忘记这一切。”

“我会永远记住你的。你和别人都不一样。”小明说。

“求你别说了！”她感觉头很疼。

“其实你很痛苦，对吗？我说‘我爱你’时，我发现你当时的表情很高兴。虽然只有半秒钟，但那种高兴连你也无法掩饰。”

“你不是说要和我结婚吗？我带来了户口簿。我说这个不是给你压力，只是想告诉你，我也可以豁得出去，跟你的随便说说不同，我是可以用行动证明。”

“对不起，好孩子楠楠！你恨我吧？”小明转过身去，那里只是一堵白墙，“我会永远对你有内疚的，如果有一天我不再对你内疚，那说明我身上的最后一点人性，也消失了……”

她点燃一支烟："我不恨你。我做错了，任何人做错了事都应该接受惩罚和后果，不管它是多严重。"

"你没有错。"

"我错了。我起码错了三次。第一次是在N国，我不该以一夜情的态度来对待我们的相识，当然这并不是什么大错。一夜情不是什么错。如果以后不再联系也没事。第二次是在飞机上，我不该答应当你的女朋友，因为我已经有男朋友。但这也不算什么大的失误。因为我们在两座城市，我完全可以不露痕迹地和你分手，或者你厌倦了异地恋先和我分手也说不定（好孩子楠楠说到这儿露出她惯有的调皮微笑）。我犯的最大错误就是，不应该爱上了你还不敢承认！还反复无常地折磨你和我自己！而我最致命的错误是，这些我全都想到了，我全知道，我应该忍住不来找你，但我仍然做了最后一次努力，我来青城了！并且又和你上了床，说了这些话！我不该说的。"

《岛屿云烟》:黑莓别恋(3)

【三】

她接着说："现在想起来当初我不爱你，对你甚至还有一种游戏的态度，我不知道为什么和你在一起时我的情绪会变得非常敏感，可能那是一种缺乏爱的表现，希望有人来爱我，很伤感的一种感觉。对你可能也只是有一种好感，而且有种熟悉的感觉。在回S城的飞机上你说要我当你女朋友，我很惊喜，又有些不安，因为我知道这样以后会很麻烦。那时候我就告诉自己不要陷进去，可惜后来还是陷进去了。回S城后，我们相处一天，那时候觉得也并非非常亲密。但那次我们谈到了结婚的问题，我们甚至达成了共识。第二天早晨你手忙脚乱地穿衣服，洗脸，都没怎么注意我，我觉得你不太成熟。那时候就觉得你有点靠不住了，可能是因为你太年轻了，还没有学会关心他人。

"那时候你稍对我有些冷落我就受不了，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这样。说一句特不是人的话，我觉得你很有才华，我欣赏你这一点，而且你的朋友都觉得你对以前女朋友很好，所以我认为你也会对我很好。我这种虚荣心害了我。

"后来我终于感觉到了现实的坚硬，那次和胖子吵架你先走，我当时想的就是如果要是我的男朋友，他绝对不会丢下我的。所以我当时非常清醒，要跟你分手，结果并不彻底，还是舍不得你，但这彻底影响了后来我们的感情。因为你可能也发现了这点，就是现实和幻想简直是两回事。

"我们后来去了一次苏州，在那里的几天挺开心的。我特喜欢跟你做爱，不过我觉得你在这方面更不负责任，你说你太想和我结婚，只能出此下策。你让我开始害怕你，我知道你根本负不起这个责任。结婚虽然是我一直以来的想法，但当时我却觉得为时太早，而且也觉得你根本靠不住。当然，我更靠不住。哈哈！

“我们有过美好的瞬间。现在想来还真让人感慨。那时候应该是你最爱我的时候吧？可惜我并没有感受到，所以也没有珍惜。

“那时候，我感觉到的是对我的男朋友的内疚，我一闭眼就想到他，这让我备受折磨。我‘爱无力’发作，对你说我不爱你，因为我谁也不爱，谁也爱不上。可是有时候我也有一些爱的体现。我现在讲不清楚为什么。

“再后来我回到S城，我们每天都打电话。你在12月17号时打电话对我说，要我十天后去青城和你结婚，否则就分手。那就是27号。当然我并没有去。我觉得这太可怕了，而且这简直是逼婚。你那时候一定很痛苦吧？平安夜我和他一起过的，可以肯定地说，我感觉非常幸福，他送了我一只粉红色的小熊。我觉得我做得不对。我不应该再给你打电话。不应该这样。不应该欺骗，不应该和你恋爱却继续和他在一起。

“我当时在想什么？在想我爱的那个人吗？还是在想我的命运？在犹豫是不是爱你？我也说不好。

“我们有吵架的时候，有时候谁也不理谁，那时候我非常痛苦。你发烧了，病了，但我仍然忍住没有和你联系。

“你说你等我到世界末日。

“但世界还没到末日呢，你就不等了，哈哈！”

“那时候我每天晚上都哭，虽然在电话里跟你聊得特别开心，但我一个人睡觉时我都会忍不住流泪，我怕你不理我了，怕你不爱我，怕你爱上别的男孩。可是有一天，我不哭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小明说。

好孩子楠楠淡淡地：“后来我们为什么又吵架？让我想想。都是些小事儿，每次都是你主动先和我联系。你说要是我不爱你了，我们还可以做好朋友。你不想和我失去联系。那从那时候你就变了，不再像从前一样主动热情。可能是热情没有回应吧。但我已经被惯出了胃

口，你不主动了我就痛苦了，我要求你像从前一样。可惜已经不可能了。”

《岛屿云烟》:黑莓别恋(4)

【四】

她接着说："终于——

"那一天，是周末。我们约好你下周二来S城看我。你说你要和我父母商量我们的婚事。这个理由我觉得很搞笑，但我想见到你。可是我周末去了紫城。因为忘记带手机的充电器了，所以一直没有联系你。那时候我决定放弃我们的感情。这些我没说，估计你自己都感觉到了。你说那天给我发了短信，但我没有收到。于是在周二时的下午，我打电话给你，说我还没回S城，让你暂不要去S城。你说你明白了。

"我们一连一个礼拜没有联系。我每天晚上做梦都梦到你。每天睁开眼睛就是你。你说我们能不能继续做好朋友。我说可以。

"第二天我发短信说你曾经说的那些话还当真吗？你还想娶我吗？你还爱我吗？

"我们的相识是美丽的，可惜结局也同样不堪。是我轻信他人，而承诺和事实总有出入。

"你没有回。我打电话也没有人接。

"于是我到青城来找你。"

"可我从来没有感觉我征服过你，从来没有……"小明说，"我明白了，可能是你在征服我！"

"呵呵，"好孩子楠楠觉得胃里直冒酸水，也不知是气得还是急得，"别老征服征服的，我还要唱'你伤害了我，我一笑而过！'"

好孩子楠楠在青城住了三天，都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她和小明之间的气氛既友好又伤感，好孩子楠楠觉得她像小明的远方亲戚，待遇不错不过总有隔膜。她临走时，双方还赠送了小礼物。这种形式感再次提醒她，他们不再是亲密无间的恋人了。

小明送好孩子楠楠去青城机场，“我们会重新在一起的，是那种真正的在一起。”小明说。

“不要让我等得太久。”好孩子楠楠说。

“我知道。”小明低下头。

“你能吗？”好孩子楠楠反问。

“我能！”

“哈哈，‘我能’！”好孩子楠楠用手指着机场不远处巨大的广告牌，上面是著名的全球通广告“我能”。

张佳玮，网名信陵公子，“80后五虎将”之一。2002年参加第四届新概念作文比赛获得二等奖。2002年秋在网易文化版定居，2003年初开始在新浪原创文学版及金庸客栈写作。混迹于天涯、黑蓝、左岸、红袖等文学网站。出版作品《倾城》《加州女郎》。

张佳玮则完全不同，他展示的更多的是知性与累积，他坚持在故事创作和理性研讨中自由行走，这种随时准备跳出故事转投理性的小说创作，需要作者先有丰厚的铺垫，另有不可少的反思惯性。最佳楷模是米兰?昆德拉，张佳玮刚好同样心有灵犀。

——先锋作家马原

她坐在窗台上，紫苑菊像紫色的溪流一样随风发出细微的潮动声。远处，大海的潮汐不断起伏。

《岛屿云烟》:潮汐空城(1)(1)

文/张佳玮

（1）

我遇到她的那个秋天，镇上的落羽杉长到了酒馆三层楼屋檐的高度。之所以会记得，是因为我和她曾倚在酒馆三楼的窗口聊天，而落羽杉的叶影像细微的芭蕉叶，在她的脸上掩映出影子的轮廓。我们看着被漆成红色的窗棂，奶酪色的墙壁，秋夜的天空像被蓝色与黑色均匀糅合后涂抹成的玻璃板，星光流韵，组织出晶莹的质感。我还记得她穿着白色的长裙，左手戴一只天蓝色的手镯。她说她不喜欢这种仿古长裙，之所以穿着，只因为与酒馆老板签定的工作合同中注明了着装标准。她的选择范围仅仅是白色仿古长裙，以及暴露的沙滩式着装。

与她说起这些的时候，她的琴立在旁边的酒桌旁。那天是周一，晚上客人很少。酒馆的三楼，只有我一个人坐着，安心地吃当地的特产食品，一份海水一样咸的面包夹一种软体贝壳动物制成的三明治，配以一些藻类植物。在我要来这份特产食品时，安静地抚弹着竖琴的她好心劝诫说：你最好多要一杯水。

在连喝四杯水以缓解咽喉咸得发痛的恶劣症状时，我对她的好感油然而生。在我啃吃三明治的过程中，她一丝不苟地弹拨着典型的竖琴古曲。而当我开始咳嗽时，她停下手来，怯生生地看着我。当她发觉我咳得说不出话时，她摇响了银制的铃铛，一个穿着花袍的矮侍者送上了五杯水。在我惊吞着玻璃杯中的水时，她安静地注视着我。然后，我便开始和她交谈。

她：你刚来这个镇是吧?

我：是的。你怎么知道?

她：因为你面孔生。而且，住过这里的人吃三明治时都会预备好水。唯独你没有。你是外乡人。

我：是的。

她：为什么会到这个镇上来呢?

我：我是个地图绘制员，到这里来丈量土地以及画海岸线。

她：很难得的，有人肯到三楼来听我弹竖琴。现在大家都喜欢听南方来的弹吉他的——现在二楼的那个长头发胖子——而不愿意仔细听竖琴。你喜欢古典艺术是吗?

我：（尴尬地）其实我也不是很懂竖琴……只是，我觉得二楼的人太多。我吃东西时习惯一个人。

她：一个人呀……

我：当然两个人也可以。

她：谢谢，我吃过了。我还有一小时下班。如果你想的话，这一小时我可以继续弹竖琴给你听。当然如果你觉得很吵的话……

我：很好听呀，我很愿意继续听下去。

《岛屿云烟》:潮汐空城(1)(2)

接下来的一小时，她弹拨着乐曲，而我则安坐一边，一杯一杯地喝着水。穿花袍的矮侍者出现了三次，每一次都是将玻璃杯放在桌上，用嫌恶的眼神看了看我，然后又瞪她一眼。显然，他对我安坐此地对他呼来喝去而并不勤奋于掏出钱包持有保留意见。事实上，我也并不中意于在这里逗留不去，只是觉得，要不置一词地甩手一走显然有欠妥当，而寻找几句合适的推脱离去之辞，又显得颇为困难。在整整一个小时的时间里，我交替注视着她，她的竖琴以及猫。她的竖琴是用一片巨大的龟甲制成，龟壳闪烁着深浅不定的棕褐与琥珀色，琴上配有金色的弦轴，琴侧放着一管羽毛拨子。猫就躺在羽毛拨旁，用看老鼠的眼神注视着它。

我和她走在下班路上的时候，新月已升得很高。我自告奋勇要求替她背那看上去硕大——几乎与她人一样高——的竖琴巨匣，她微笑着拒绝了，这使我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开始斟酌对她献殷勤的言辞尺度。在防波堤的那一侧，映在海面上的修长的月亮如白银铸造的弯刀。海潮的声音不断地抚动着秋季的夜色。公路的另一侧，香子兰树卫护着花圃，刷成蓝色的大象形滑梯和红色的秋千架像无声电影时代中沉默的片段一样立着。我建议说：可以去秋千架上坐一会儿，她思忖了一会儿，看了看月亮，说：时间不早了。

在一座侧旁种满紫苑菊的木屋前，她停下脚步，看了我一眼，然后点了点头，说：我到家了。我看着她，等待下文。她用牙齿轻轻地咬了一下舌尖，犹豫了一会儿，说：下次见。

在那个镇的海岸线测量工作并不顺利，因为秋季的潮汐总会阻挠我的工作，而连续的阴雨又使我心绪低沉。三天之后我再次来到那家酒馆三楼时，食客依然不多。而她看到我时，也只是抬头微笑一下，既而全神贯注地弹奏她的乐曲。在此期间，我始终凝望着她，而她只向我看了三眼，对我投以的注目，似乎还不及那只灰斑猫。

到那天下班时，她对我说：你不要一直看着我，我会心慌的。我最怕别人看着我演奏。我则对此表示置疑：如果你将来在大庭广众之下演奏竖琴，难道也会紧张吗?

坐在秋千上的她看了我一眼，然后摇了摇头。你不了解。她说，我学竖琴的时候，教师就告诉过我。竖琴是古典艺术，只适合小范围聚会和沙龙。我从来都没想过，要在大庭广众下演奏。

我在镇上开始有了朋友，包括一些渔夫、水手、植物园丁，以及甜酒酿制师。为了给她捧场，后来的一些夜晚，我会招呼着这些朋友去到酒馆的三楼，欣赏她的竖琴演奏。她咬着嘴唇，对忽然多起来的观众显得措手不及。而酒馆老板对此现象则大为欣喜，特意为三楼添置了漂亮的檀香木椅和雕花纹的玻璃杯，收费自然也相应提高了。

她开始拥有了自己的听众。也许是因为她弹奏的乐曲始终有海洋的主题，切合我那些在海边工作的朋友们的心意，也许是因为那些朋友愿意表现出对我的热忱。总而言之，我最初对她的嘉许和对朋友们的号召成为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她的竖琴演奏已经拥有了一批常客。而我始终是其中之一。

秋色深了的时候，大海变成灰色。我和她坐在秋千架上，她把发带取下，让长发在风里飞扬。我问她是否已经习惯了拥有如此多的——多达数十个——听众，她侧过头来，微笑一下。无所谓了。她说。现在工作稳定了，只想好好弹曲子。

她第一次和我说起了过去，她说，她的父亲，一个一生痴迷于象棋的老男人，在某天夜晚听罢一个著名的竖琴演奏家——以鬈发、大手和额上的一条烧伤之痕为典型特征——的演奏之后，便走火入魔地爱上了竖琴。为了让她学竖琴，她父亲卖掉了她母亲的梳妆台和她爷爷传下来的镶红宝石的烟斗。他为此付出了代价，在戒掉烟的第三年，他就成了沙鸥。

画眉鸟？我问。

她点了点头，说：我故乡的习惯说法。一个人死了，就会变成沙鸥。

《岛屿云烟》:潮汐空城(2)

（2）

那天晚上，出于一个游戏的念头，我以她为题写了一篇稿子。在稿子中，我将她的身世描述得极为神奇，将她的琴技大加褒扬。一个海滨小镇上，一个身世曲折的美丽竖琴女郎的传奇故事。我如是写罢，第二天便将这篇稿子寄给了我在首都认识的一个地理杂志编辑，要他找一个适当的地方，发表这篇稿子。

初冬的时候，一辆黑色轿车耀武扬威地来到了小镇上，由于汽车过于跋扈宽大，以至于小镇的道路无法行驶。一群穿黑色西服扎黑色领结穿黑色皮鞋的人来到了酒馆三楼。一个长鹰钩鼻的男人在所有客人惊异的目光交集下，走到她的面前。你好。他说。我是A，我想跟你谈一谈。

她的脸色变了，几乎是下意识地朝我望了一眼。A是首都著名的音乐制作人，经其手成名的乐者与其前任妻子们的个数都足以令人惊叹。A稳稳地站着，伸手揪了揪领结。我想跟你谈一谈。他重复道。

她似乎就是一夜之间成名的。几天后，我和我的水手朋友们在海滩边下棋时，就看到有工人在海滩边上架起大幅海报。她的脸赫然出现在海报上，发型和衣服都变得堂皇烂漫，使她的姿容看上去高贵不可侵犯。海报下端，很显然是经过精心揣度的广告词言简意赅的展示了她的优点：与我曾经描述过的优点吻合，不过措辞远比我的巧妙而吸引人。

她的唱片也随即出现。在唱片中，她所弹奏的曲子已非酒馆三楼所听到的那个样子。精致，完美，圆润，像是用酒精棉花擦洗过的广告牌一样崭新亮丽，绝对没有任何瑕疵，旁边还有无数乐器为之附和为之伴奏。与广告中展示的一切商品一样精美到极致。在唱片的包装封面中，她穿着仿古长袍，略带惊慌地看着镜头。在宣传语中，一些

显然是经验丰富的操刀手将她的优点以及煽情的方式描述得绘声绘色。

转年的春天，报纸上开始出现了关于她的报道。我曾经在信中大肆吹嘘的她的传奇身世，被原样照搬上了读者视线。在其他几份报纸中出现的她的故事则更远为精彩。没来得及报道她身世的报纸随即开始探索她的情侣、她的个人爱好等等。几份严肃的报纸援引了几位音乐评论家的话说：这个古典竖琴女子的出现，意味着，古典音乐在这个时代的复兴。另几份报纸上的另几位专家则说，她的竖琴曲与文艺复兴一样，是在旧时代的形式上涌现的新时代精神。

她离开小镇已有一年。而我的地图绘制工作早已完成。我向工作的地方请了长假，在小镇上度过了第二个冬天。我偶尔会路过她家门口。那儿已人去楼空，紫苑菊已经枯萎，小径上还残留着紫色芳菲点滴。路旁树立着她的大幅海报，她依然不自然地微笑着。就像秋天的时候，我坐在秋千架上，看到她笑的样子。

她最初的听众，即我以及我的那些朋友们，在她成名之初，还几次三番地组织了关于她的俱乐部和沙龙，集体聆听她的唱片，并给出意见。我们像一群苛刻的评论家，摆弄着自己三脚猫的音乐常识，对她的竖琴演奏评头论足。这一俱乐部随即因她的成名而声名远播。不断地有后续者加入，使俱乐部日趋发展壮大。随着时间流逝，俱乐部开始产生了定期的聚会。一群年轻人成为了聚会的主力。他们风风火火地歌颂着她，唱歌，写诗，画她的漫画，朗读她的生平，等等。一个少年去当地镇政府注册了以她命名的俱乐部，自任部长，并接受了首都来的某报社的采访。而我以及我的那些朋友们，则由于不想交纳俱乐部会费以及参与定期的俱乐部聚会，而未被纳入俱乐部行列。

第三年春天，她参演的一部电影在小镇上映。作为客串出演的她扮演了一个印度公主，骑在大象上，有宫女为她打起巨大的伞盖。在伞盖的阴影下，她依然保持着那样不知所措的表情。敏锐的记者纸随

即描述出她和在电影中扮演一个王子的男演员的绯闻。在她的照片旁放上了那个男演员的照片。那个男演员比她大二十岁。

《岛屿云烟》:潮汐空城(3)

（3）

再一次看到她是那一年秋天。我在花圃中的秋千架上，望着香子兰树。踏沙的声音令我回过头来，我看着她背着那棺材一样巨大的竖琴匣，出现在我面前。

我呆呆地看着她。她的左眼角多了一条痕。神色比以前要从容许多。我咳嗽了两声，不知道该说什么，她抿着嘴，亦一声不出。

你好。我说。好容易憋出一句。

你好。她回答。

回来了?

是的。

度假吗？还是拍电影?

回来了，不出去了。

为新唱片录制操心?

不是的，没有唱片了。没有了，结束了。

我第一次进入了她的木屋，她坐在窗台上，紫苑菊像紫色的溪流一样随风发出细微的潮动声。远处，大海的潮汐不断起伏。她伸出手无意识地摸了一下眼角，然后看着我。

事情出在夏天。她说。在首都录制新唱片的她，在一次宴会上遇到了一名竖琴大师。鬈发，大手，额上有痕。那个她父亲崇拜得走火入魔的大师，手端着甜酒与她聊天，微笑。她感到全身心都沉浸在幸福之中。她扯起自己白色的袖子，要求大师为她签名，恳求大师能够指点她关于竖琴的技法。大师微笑着，说：一会儿，你到我的房间里来。这些都没问题。

后来呢？我问。

她看了我一眼，笑了笑，说：后来，在他房间里，我甩开他的手，打了他一耳光，往房间外面走。他拿起玻璃杯，砸在我的左脸

上。看，这条痕。看到了吗?

她的事业毁了。唱片的录制被通知停止。她背起了她的匣子，离开了首都。糟糕的还不仅如此。在回来的路上，她说，她发觉她的左耳听力逐渐减弱，而右耳也莫名其妙地开始失去听力。一切声音离她越来越远，像海面上的泡沫，伸出手去，却无法捕捉。

我安慰她说，应该是错觉。她笑笑说大概是。过了一会儿，她回过头来问：想听我弹琴吗？如果我聋了，就再也弹不好了。你也听不到了。

她又弹起了那些以海洋为主题的曲子。全神贯注地用手指、用羽管拨着琴弦。我听到大海的声音在浮动。夕阳从树间流下最后的斜晖，在紫苑菊上盘旋。云山升起的时候，夕阳被渐次淹没。木屋中忽然就被朦胧的昏黄色笼罩。

琴声越来越远，我回过头，看到她的手指，力度渐次轻柔地拨弄着琴弦。到了最后，仿佛失去力气一般，她闭上眼睛，手指停留在了琴弦上。她的手指不动了。她将额头靠在琴的立轴上。长发自脸侧垂下。

我扶起她，将她安置在床上。她睁开眼睛，呆呆地望着那窗口的竖琴。我站起身来，关掉电灯，退出木屋。直到我关上门之前，她都在看着竖琴。

我穿过香子兰树林，来到了海滩边上。地上有废旧的报纸被吹动。天空已经变灰，秋季的大海潮汐翻涌，鳞片般闪烁而起伏的海水，不断奔来又不断远去。我抬起头来，看到灰色的天空上，一只灰色的沙鸥，双翼剪着略带咸味的疾风，在海面上飞速地滑翔。一片浪花涌起之后，它扬起翅膀，向西边的天空飞去。

我在堤坝上坐下，双脚悬空。海水在我的脚下翻涌。月亮缓慢地自海上升起。海浪在月亮的力量下，似乎平静了一点。一起，一伏。月亮的倒影抖动着，支离破碎。

一颗流星倏然划过长空，速度快得使心都怦然跳动。干净的海风拂过我的发丝，令我背后的公路上的树丛，都响起潮一般的声音。

献给LOLITA

《岛屿云烟》:蔷薇箜篌(1)(1)

文/张佳玮

【一】

他死于那年深夏的一个黄昏。与他一起处死刑的还有另外两个男子。那一个清晨的天晴云朗对喜好看热闹的人们来说是一个好消息，以至于从早上起刑场旁就冠盖云集。那一天刽子手显得格外和蔼，在吃午饭的时候还和他开了几句玩笑。他持续着自春天以来深远的缄默，只是不断摇头示意刽子手为他挠一下后背。那折磨了他一年的桃花藓每逢夏季便如野草般丛生。新浆洗的白麻布衣使他的肌肤倍感不快。到了下午，长安的天上流云密集。一整个夏季不曾看到雨水的民众抬头观望，唯独他低下头来，将脖子轻轻搁在了断头台上。黄昏时分，细雨斜斜地飘落，在东风之中摇曳着打湿了他的白麻布衣。他温和的风度使刽子手及旁观的众人肃然起敬。穿褐色布裙的老妪甚至抹了眼泪。十九年后，当新朝廷的史官问起当年的掌故，还会有被访问的长安居民回忆说：他那一天穿着白布麻衣，长发飞扬，站在雨里飘飘欲仙。当他的首级被明亮的刀光击落时，他的血液被雨水迅速稀释流淌到长安的黄土地上。站得近的人们，立刻就闻到了浓郁的蔷薇花香。

十九年后的刽子手已经垂垂老矣。当那个自称史官的男子出现在他面前时，他不得不眯起眼才能看清对方的模样。如果他睁大眼睛，所看到的只能是一片迷离的蓝色。史官说，他奉了新君之命，要为书写前朝历史而追查当年的逸事。当史官问起那缄默的犯人时，刽子手的记忆已经模糊得如一张墨染的纸。刽子手说，他想不起是否存在过蔷薇花香这么回事。他只记得他亲手处决的那个背部生有桃花藓的青年男子在长达一天的时间中默然无语。那个夏季长安的第一场雨湿润了黄土地，沾湿了白布麻衣，冲淡了他蔷薇花般烂漫的鲜血，也使在

天空中翩跹的剪尾燕了无归期。这一场雨绵延了一整个秋季。在很多人的故事里，那个秋季长安就此浸染着蔷薇花香，经久不散。

一个口才绝佳的狱卒代替了刽子手的位置。与死去的男子相处长达数月的他对蔷薇花的传奇了如指掌。是的，在长达数月的时间中，死去的男子都默然无语。他身穿朝廷钦定的白色囚服，在监狱中长久地拂拭着蔷薇。与他同一天死去的两个犯人与他一样在春天犯下了罪孽。其中一个是在春天的早晨闯入了前朝皇帝的鹿园，被疑为刺客；另一个则是在品味春酒的宴会上，醉酒而对公主口出猥亵之词。而夜枕蔷薇入眠的男子对那年初春将自己的妻子溺死在池塘中无丝毫否认之词。由于他死去的妻子之父乃是前朝郡王，本该作为杀人犯被迅疾斩手的他，得以在漫长的审讯和要求严肃处刑的命令下，延长了半年的性命。

被召唤到史官面前的衙役还带着一身酒气。被问起蔷薇花香的传奇时，他强调说他与迷恋蔷薇的男子并不相识。他只记得逮捕那个男子的当天，那个男子安静地坐在宅第中的池塘边。那池塘之中沉浮着殷红的蔷薇花朵，以及一个女子游移的长发。那一池蔷薇的香气熏蒸着死者的荣华，以至于那个被溺毙的妻子被拉上岸时，面容依稀如生，仿佛只是沉沉睡去。男子被捕时毫无抵抗。他顺从而近乎于软弱地接受了衙役粗硬的管制。他紧紧地握着一束蔷薇花。多刺的花枝刺伤了他的手掌。然而，那手掌中流下的沥沥鲜血却并不显得滞重和浓腥。衙役吐着酒气发誓说，那鲜血之中带着无尽的蔷薇花香。

《岛屿云烟》:蔷薇箜篌(2)

那懒散的史官第二天再度找到了衙役。他对衙役说，他去到了死者废弃的宅第，在蜘蛛网密布的梁下睡了一夜。在梦中，他依稀听到了箜篌的声音，并且闻到了蔷薇花香。依稀地有一个女子的声音在与他对话，温柔地倾吐着如蔷薇般明丽的句子。当他醒来时，分明看到长安的天空下起了晨雨，轻尘在燕子的低翼下飞舞。衙役一边聆听这个故事一边点头。有可能。他说。不止一个人经历过你这样的故事了。自从那个男人死去之后，关于他、蔷薇以及箜篌的故事，就成为了长安市井之间不朽的传奇。

在衙役的指点之下，史官来到了月迷津。这个长安最为华丽的乐轩之中，从吹玉笛的扬州佳人到弹琵琶的北地美女一应俱全。在那个自称史官的男子问起箜篌与蔷薇的故事时，那些少年女子展示了她们华丽的讲述风格。啊，你是想问李小小和蔷薇郎君的故事吧？他们的故事已成昨日的传奇，甚至有多情的女子，凝着泪为他们谱写了牙板唱词。你愿意听一听吗？那是十九年来长安城中最为脍炙人口的故事之一。

月迷津老板娘的出现惊散了莺莺燕燕。客官，她微笑着说，前朝旧事，也不必再提了。你是要听曲儿浅斟慢饮不是？史官看着窗外长安城绵延的细雨，一如传说中十九年前的故事。他说：我想见你们这里口才最好的姑娘。

被叫来的女子显然已听到同事们暗地的流传。她沉着地为史官斟一杯桂花酒，抱起了琵琶。相公想听个什么曲？她问。史官摇了摇头，说：我想听李小小和蔷薇郎君的故事。我已把木扉掩上，你小声点说。

女子劝了一杯酒，小心地放下了琵琶。这事情难说得很。她道。史官看着她的眼睛。女子缓缓地续道，这事，长安大街小巷的，都早知道遍了。

《岛屿云烟》:蔷薇箜篌(1)(2)

【二】

现在若说起李小小来，全长安城老一辈的人，都禁不住轻声叹惜，说她一去，世上更无佳人，更无人会弹箜篌了。她和蔷薇郎君的故事，说之不尽。十九年前，李小小在这月迷津一曲箜篌，长安贵胄子弟，无不倾耳聆听。只因为她爱蔷薇，她居处竹轩，王孙所赠蔷薇，花积若云。

李小小的出现是一个奇特的范例。在那年深秋，她一袭白衣到了月迷津，要求一份工作。出于对其绝世品貌的赏识和箜篌的华丽演奏技艺的肯定，老板娘给予了她优厚的条件。她的首次公开演奏吸引了大批的客人，以至于第二天，公门中人、王孙贵胄，济济一堂。

十九年前，冬雪漫漫的时节，李小小身着貂裘，在窗口望雪，饮暖酒驱寒。堂前的剪尾燕受不了寒冷，飞掠而过。李小小吃惊之下，那雕梅花的乌银杯脱手掉下楼去。打马经过的金城郡王的贵婿，嗣后的蔷薇相公，勒马立雪，捡起杯子。一切便是自此而始。

金城郡马姓张，其人文才风流，名动长安。本来王孙公子，拈花惹草，事属寻常。然而金城郡马却走火入魔，对李小小动了真情。全为李小小喜好蔷薇，金城郡马不顾郡主哭闹，将宅第中庭院，尽种上了蔷薇花。这一举措使金城郡王大失颜面。而曾经美丽的金城郡主则秉持着贵族妇女一贯的缄默与温和，对丈夫保持着不闻不问的姿态。那一个冬天，蔷薇郎君是在李小小的阁上度过的。奉六安茶上楼的侍女说，那一阁的蔷薇，看到令人目眩。那一冬服侍李小小的女子至今都有严重的目疾，看什么东西都是蔷薇的嫣红之色，即使嗅到睢露也会发誓说带有蔷薇花香。那一个冬天，李小小的阁成为了炫目的陈列馆。高丽雪白的羊皮纸包裹的人参，扶桑的海中植物编就的麻袍，爪哇岛奇货可居的红色珊瑚，玉门关一路骡车载到的葡萄酒，工匠自匈奴部偷运的胭脂，南国快马奔来的荔枝，黄河畔和田产的明玉。蔷薇

郎君发挥着自己的想象力，支配着自己的财源，挥金如土。那盛大犹如宴舞的狂欢，那奢华得难以计数的珍宝，都一一作为蔷薇郎君爱情的见证。

在蔷薇郎君与李小小之间似乎有过一个缄默的约定。即使在蔷薇郎君用情最深的时分，他都不曾提到迎娶李小小。这一举动曾令我们大惑不解，因为蔷薇郎君的用度已远在迎娶的费用之上。那段时间，金城郡王的手下已不断在月迷津出没，探求关于李小小的故事。而众所周知，金城郡主的温良贤德在长安的上流社会名闻遐迩。最后一个结论被后来的事情缓慢推翻。十九年前的初春时节，蔷薇郎君单车东行，去洛阳赴百花会。而李小小则被郡主召入府去，品尝当年的春酒。李小小离去的那天满阁送行，蔷薇花铺开十丈。所有的乐师都认为，蔷薇郎君已经准备就此迎娶李小小。李小小步上马车，对我们一笑后放下车帷。由于那个春天的早晨开始下雨，我们没能一路送去，只能撑伞站在阁口，对李小小不断挥手。

从此以后我们就再没见过李小小。十天之后，冒雨归来长安的蔷薇郎君仍旧来到了月迷津，在面对一个空空的小阁时，他迷惘的神色显示了他对于李小小的下落毫不知情。那一夕落日如血，一阁的蔷薇花开始缓慢地凋谢。蔷薇郎君神色仓皇地对我们所有的人说：我没有派人去接她呀！我更没有授意我夫人去接她呀！！

回到府中时脸色铁青，他对郡主进行了疯狂的责问和非难，柔弱的郡主除了哭泣外毫无办法。那长达一个月的大雨使后院的蔷薇丛积起水来，为了不至于使蔷薇花过早枯萎，殷勤的花匠王生冒雨移植了部分的花朵，挖开了一些泥土。在深夜的挖掘工作中，王生看到了泥土中掩埋着的一只手。那一夜王生的尖叫把所有的人惊醒，而他自己从此落下了痴呆之症。蔷薇郎君在大雨中用双手挖掘泥土，直到他看清楚，那被埋在蔷薇花下的已腐烂的尸首，左臂上戴着他赠送给李小小的金丝钏。

后来的故事则成为了人间悲剧。在一个晴朗的上午，蔷薇郎君将自己的妻子溺死在了后院的池塘。那一池的蔷薇花洋溢着令人窒息的香味。从那一天开始，他就再没开口说过话。他缄默地接受了大理寺的审判，缄默地被关入了监狱，缄默地领受了漫长的刑讯、囚禁，以至于最后被斩首示众。金城郡王不顾一切地要延长蔷薇郎君的痛苦。他甚至说：李小小并没有死，李小小的身世叵测，而蔷薇郎君犯了私自谋逆之罪，所当领受的并非斩首而是五马分尸。大理寺的正堂谨慎的对蔷薇郎君进行了审判，而蔷薇郎君受尽一切刑讯逼供，都不开口说话。于是，在那年秋天，蔷薇郎君被处以斩首之刑。而蔷薇花的传奇，也就此脍炙人口。

《岛屿云烟》:蔷薇箜篌(3)

【三】

你的讲述非常迷人。史官说。

女子已不年轻的脸微微一红。她微笑着说：这个故事，多年来经常谈论，已经讲得滚瓜烂熟了。相公，你又怎么会对这件事这么感兴趣?

我说过了，我是史官。年轻人认真地说。我朝刚刚立国，我奉圣上之命要整理前朝旧史。这么富有传奇性的故事，我当然要进行记述。否则多年以后，这样美丽的故事就湮没无闻了，不是很可惜吗?

女子开始微笑了。多么荣幸啊，她说，我的话居然得以成为史书的记载。只是，若我是李小小，与其被写到史书上，我倒希望自己不要死去。

哦? 史官的眼神亮了一下。这么说，你知道她没有死?

女子的脸上露出了狡黠的笑容，她又喝了一杯酒。

女子说：我和姐妹们听惯了读书人编造出来的故事，看惯了世上悲欢离合。这世上悲情的故事已太多，又何必多这一出? 我们常想，也许李小小没有死。

也许李小小没有死。也许十九年前的春天，蔷薇郎君约定了与她私奔。也许那天来接她的马车是蔷薇郎君安排好的，假称是郡主所派。也许那蔷薇花下的尸体是蔷薇郎君事先埋下。也许杀死郡主的是一个与蔷薇郎君容貌相似的男子，由于声音不同，他始终不肯开口说话。也许那个男子代替蔷薇郎君死去，而蔷薇郎君则得以与李小小双宿双飞。

不错的故事。史官说，可是，这样一来，我会不知道如何记载。

女子看着窗外，沥沥而下犹如十九年前的雨水。不知道。她说，我也只是出于良好的祝愿。毕竟我不希望这一对璧人就此死去。我们

这些做乐的人，弹唱的都是悲情故事。太多了，也开始向往一些好听的故事。

史官微笑了一下。史官说：那么，我们可以把这个故事编得好听一点。

也许郡王所言的是事实，即李小小的身世叵测。也许郡王的罪名并非虚构，蔷薇郎君知道李小小的一切。十九年前，恰好是本朝皇上揭竿起义的日子。而李小小叵测的身世和她与蔷薇郎君的故事，显然遭遇到了官场太多的注意。

史官停下了语声，女子看着他，过了一会儿，女子开口说：按照你的意思，故事是这样的。为了让李小小顺利离开长安，蔷薇郎君牺牲了自己的妻子。他造出了妻子谋杀李小小的假象，并杀死了自己的妻子。

也许吧。史官说。

那样一来，在整个长安都以为李小小已死的情况下，李小小能够平安地逃离。而为了她不惜殒命的蔷薇郎君，为了不吐露她的秘密，吞炭成哑。为了自己的爱人和这高贵的爱情，蔷薇郎君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女子被逗笑了。

那么，为什么不可以这样猜想？李小小当时已有身孕，蔷薇郎君为了保母子平安，制造这一切假象让她离开长安。十九年后，前朝旧事已去。李小小与蔷薇郎君的儿子来到月迷津，寻找他父母过去的故事。

女子的话语令史官眼神闪了一下，既而漾起微笑。有道理。他说。那我们还可以假设的是，李小小诈死，她根本没离开长安城。她还留在月迷津。她易容改妆，掩盖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她甚至可能对一个前来调查的史官，讲述她自己过去的故事。

两个人都陷入了沉默。烟雨蒙蒙的长安城，华灯初上的时节。史官站起身来，他问：我想，去看一看蔷薇郎君的坟墓。可以吗？

可以。女子说。若你有兴，我可以带你去。

《岛屿云烟》:蔷薇箜篌(4)

【四】

少年史官和中年女子撑着纸伞，来到了蔷薇郎君的坟前。坟旁散布着蔷薇花朵。少年看着女子，说：自从来到长安，我只见过这么一丛蔷薇。

女子说：长安已经没有蔷薇了。自从十九年前蔷薇郎君一死，长安所有的蔷薇一夜散香，一夜尽凋。如今有人怜惜蔷薇郎君与李小小的故事，常从眉坞那里摘些蔷薇过来，拜祭一下。

少年静静地撑伞立着，良久，他忽然说：为什么我们刚才讲述的那些故事中，就没有说到这一个呢？李小小并不爱蔷薇郎君。她只是为了让蔷薇郎君杀妻而制造了这一连串的假象？而最后，她毫发无伤，却害死了两个人。

女子微笑着说：也许是因为我们都过于善良，喜欢听这些动人的爱情故事吧。其实如果说到可能性，我们也没有说到尽啊。

哦?

史官回过头来，看了女子一眼。女子笑了一下，又敛起了面容。灯笼的光照亮了她眼角的鱼尾纹，显示出她已逝的青春。

女子说：比如有这么一种可能。你是李小小和蔷薇郎君的儿子，而我是隐姓埋名的李小小。我们身为母子，却对面不相识。只能安静地谈论你死去的父亲，并且编造那些好听的故事。

少年回过头去，安静地看着雨中的蔷薇花瓣。女子微微抬起头来，看着不断垂落雨丝的天空。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道：不过，如果日后有人问到这些，我大概还是会把对你讲的故事再讲一遍。至少在故事里，他们都已死去了，而且至死还相爱着。多年以后，男子们将叹惋这个故事，而女子们会为这样的爱情而哭泣。

他突发奇想地用手指挑了些胭脂抹在睫毛上。然后他看一眼天空。天空变成了红色的。如果月亮出来，月亮大概也是红色的。

《岛屿云烟》:胭脂红(1)

文/张佳玮

听见父亲呼唤的时候，子长正在门口看那个卫国人货担上的胭脂。卫国人说：这是地道的胭脂，出产于焉支山。我跨过黑山与大河，走了沙漠，遇到了豺狼，在匈奴马厩里喝过马尿，在野花和草地中看过蝴蝶，最后在单于和阏氏交欢的时候，捡到了这盒胭脂。子长听到了父亲的喊声，于是他说：我不要别人用剩下的东西，我也不是阏氏，用不到胭脂。卫国人还要继续说的时候，子长已经把木扉合上了。

阳光穿过木窗格，落在黄色的木地板上。窗外的植物影子和清香婆娑地飘荡。子长跪在父亲的床前，问父亲大人身体可安康。父亲说：我头疼，好像有鸽子蛋大小的一个东西在我脑袋里。父亲又说，邯郸北郊的薛公，以前做过平原君的门客，见闻广博。他说，用昆山之玉加冰，敷额，可以治头疼。子长看着窗外的树影，随口应了几声。父亲又说，你在没在听我说话呢？我要昆山之玉呀。子长说：父亲大人要多大的一块儿呢？

父亲大人说：鸽子蛋大小就可以了。

子长穿上布履出了门。这个秋天，邯郸的风很大，大街上风尘飘舞，像黄色的云朵。子长用窄袖子遮住嘴脸。胡服骑射好些年了，父亲大人还是喜欢宽袖子，子长却已经习惯了。子长在街边看到那个卫国人，他正在向子允推销那盒胭脂。子长走上去问他：你有昆山之玉吗？卫国人朝他翻了一下白眼，不理他。

子允说：子长，好几天不见了。子长点了点头，子长问：子允，你知道哪里有昆山之玉卖吗？子允说：邯郸夷门，那里有中山商人开的铺子。

父亲大人听到子长推木扉的声音，问道：买到昆山之玉了吗？子长边脱布履边说，要走到邯郸夷门，好远。家里的车轴坏了，马病

了。等明天再说吧。父亲大人问：你走到哪里了？子长说：我走到子允家门口了。父亲说：那离夷门不远了。你干吗不继续走呢？你这么走到一半回来，不就浪费了自己的体力和时间了吗？

子长穿着布履走到了夷门。他大声问：你们这里哪有昆山之玉卖？中山商人们面面相觑。商人们说：对不起，我们这里没有昆山之玉。子长不高兴地嘟囔了一句：什么都没有还敢做生意？几个商人惭愧地低下了头，另几个商人振振有词地说：自从廉颇将军和秦国弄得不友好以来，西方来的客人就很难来邯郸了，也怪不得我们啊。子长问：那哪里会有昆山之玉卖呢？一个胖商人说：出邯郸，西行，壶关那里，应该是有的。

《岛屿云烟》:胭脂红(2)

父亲大人睡着了，他梦见自己年少的时候，穿着宽袖的白袍，在平原上驾车飞奔，逐兔飞鹰的往事记忆犹新。他还梦见了草原和花丛，花间的蝴蝶翅膀上银色的斑点。然后他听见了推木扉的声音。他问：买到了吗？子长说：商人们说，到壶关才有呢。

父亲大人不高兴了。他说：你走到夷门了吗？夷门到壶关比家里到壶关要近吧？你为什么不直接去壶关呢？你这么走到一半回来，不就浪费了自己的体力和时间了吗？

子长赶着马车去了壶关。他坐在车轼上，用一块丝帕按住嘴，避免紫陌红尘浸染他的脸。傍晚时分，他到了壶关。壶关的门吏对他说：这两天要打仗了，你最好不要离开壶关。子长说：我想买昆山之玉。门吏说：商人都逃走啦，哪有昆山之玉卖呢？

子长在壶关的客店住下。过了几天，他听见大街上很热闹。他趴在窗口看，看到兵车沿着街过去。他看到一个年轻的将军坐在兵车上，看上去骄傲得很。子长问人：他是谁呀？别人翻了翻白眼说：这你都不知道吗？马服君嘛。

子长问门吏：我要怎么样才能离开壶关呢？门吏说：我是为你的安全着想呀。你不能离开壶关。子长急了。子长说：我父亲还生着病呢，等着我拿昆山之玉去为他治病！

子长在回客店的路上遇到了一个女子，她正在河边浣纱。子长想到了南方来的朋友说到的西施故事。他蹲在女子的身边，问：你知道哪里有昆山之玉吗？女子说：上党大约有吧。有西域客人拿着昆山之玉，去那里换人参。子长说：你真聪明，而且很美丽。话没说完，他就看到一个小孩跑过来，抱着女子喊：妈妈。子长很不好意思地站起身来，他说：啊，你孩子都这么大了。

女子说：还是小一点好。幸好他没满十五岁，否则就得去当兵了。

子长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逃出了壶关，他驾着马车向上党方向走，他要买到昆山之玉，然后回到邯郸去。走了两天，黄昏时分，他被路边跳出来的几个士兵截住了。士兵穿着黑色的衣服，他听说秦国的士兵都穿黑的，于是有些紧张。他说：我是邯郸人。士兵用一口西部口音说：管你是哪里人，下来！就缺你一个了！

子长被秦国士兵推到了山谷里，他看到还有三百五十九个人和他一样抖抖索索地站在那里。一个将军走过来，问他：哪里人？邯郸人。将军说：好。你会用铁锹吗？会。将军说：好！秦国的士兵将一柄铁锹扔给子长，说：你，把这些人，都埋了。子长顺着秦国士兵的手指看过去，看到尸体堆积如山。尸体很多面黄肌瘦，像饿死街头的乞丐。子长还看到了那个被叫做

《岛屿云烟》:胭脂红(3)

子长埋到半夜，手都疼了。在搬一具尸体时，他听到有呻吟声。他看了一眼，看到一个衣甲不全的男人在喘气。他和那个男人对视了一会儿，那个男人问：是你？你要胭脂吗？

子长看着卫国人。他问：你有昆山之玉吗？卫国人说：救救我，我是被拉来当兵的，我没杀人，干吗要杀我呢？子长问：你有昆山之玉吗？卫国人说：我快饿死了。我连人肉都吃过了。子长喝道：尔母婢也！！你有昆山之玉吗？

卫国人从怀里掏出一块鸡蛋大的玉。卫国人说：救救我吧。

子长接过玉，揣在了怀里。子长说：你那盒胭脂呢？卫国人说：我太饿了，把胭脂都吃了一半儿了。卫国人把盒子拿出来递给子长，子长接过来，揣在怀里。

子长说：再见。

子长后来说，卫国人被活埋入土时发出了鱼一样的动静。他用铁锹朝那堆土砸了两下。后来，就没动静了。那时他抬头看，月亮是红色的。

子长回到邯郸的时候，发现整个邯郸的人都在哭。人们在骂马服君和秦国的白起，说长平死去了四十万人。子长不动声色地回到家里，推开了木扉。子长说：父亲，我回来了。

健康的父亲坐在席上，呵斥道：你这不孝的畜生，兵荒马乱的，怎么你出去这么多天没消息？啊？这，这是什么？这么大的玉呀。这真是，昆山之玉呀！子长，你，你真是我的佳儿啊……子长在午后出门散步，听到街上传闻说秦国人要来围邯郸。子长有一点担心。他从怀里掏出那半盒胭脂，细细地看了一会儿，又闻了一下。他想匈奴的阏氏和单于交欢时不知道是什么样子的。这一盒胭脂，究竟拿来有什么用？他突发奇想地用手指挑了些胭脂抹在睫毛上。然后他看一眼天空。天空变成了红色的。如果月亮出来，月亮大概也是红色的。

李海洋，第六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已出版有长篇小说《少年查必良伤人事件》和《乱世之殇》。《少年查必良伤人事件》在《萌芽》杂志连载数月，声名鹊起，成为了2004年度“《萌芽》文坛”的一个非常突出的现象，其人气只有韩寒、郭敬明才能与之相比。李海洋以鲜活有张力的文字，细腻深刻的心理描写，幽默搞笑甚至反讽的语调，真实地展现了青春的激情与热望，成长的叛逆与迷惘，让人在感受扑面而来的青春气息的同时，还引人深思。

他的小说有一定的质感，不虚，不飘。留给我这个印象，是因为他的小说不仅仅只有语言上的功夫，还有另外一些可能高于语言的东西，比如人物、故事等。李海洋的小说就是李海洋的小说，它成就了他，也只属于他。别人模仿是没有出息的，也是没有出路的。

——北大教授、著名文艺批评家曹文轩

这是一种转身之术，以白昼和黎明的交替为界线，你可以和S间互相转身，但白天你若为人，她便为鸟，黑夜她若为人，你便为鸟。你愿意吗?

《岛屿云烟》:巫术(1)

文/李海洋

【一】

小时候，我随同我给人的爸爸去走一门很久未走的远房亲戚。那亲戚住在大山的里面，那里感觉很神秘的，我们走过一条蜿蜒的小路，路边开满明黄色的小花朵。一栋红色的砖房竖立在尽头，那栋砖房比四周的房子要高大不少，从而显出了主人是个很牛逼的人。一个瘦长如杆的人站在篱笆的后面为我爸爸打开柴门。他叫我爸爸叔叔，并说他爹在屋子里边等我们。

这人的排场这么大，想来的确非凡。但我见到的时候，却感到深深的失望。不过是一个干瘪瘦弱的老家伙，只是深陷在眼眶的里的那双眼却散发着奇异的光。不过人到是很热情，吃饭的时候不停地向我碗里夹菜。饭后，我的爸爸请求他为我算上一卦，原来他是这个村子的巫师。在那个时候，这样的职业是很神秘的，换句话说，就是很帅。老家伙嘿嘿地干笑，摸摸我的头，拿出罗盘和一把算筹，摆出天干地支的样子，向我爸爸问了我的生辰和八字，就一个人蹲在那默默地算起来。他说完我的一些事情后，就开始预言未来。集中的地方，便是说我逢考必败，逢到女人必然倒霉。这让我很愤怒，要知道我那时候，因为学习很好的缘故，便很受女生的欢迎。这老家伙分明是危言耸听。但我的爸爸深信不疑，回去后就让我妈妈天天看着我，逼着我学习，并让我少和女生接触。对于青春年少的孩子，还不如杀了我。

这样生不如死的生活，一来便是好多年。让我成为众人眼中怪异的家伙。以为我是同性恋，为表示我的清白，我只有和班上的一个大嘴巴男生一起看毛片，表明我对女生还是很有兴趣的。其实，我很不喜欢看毛片。这样，我便成为传说中的郁闷男，追不到女生，只有靠看毛片来打发时光。

后来我的性格变了，不再在乎别人怎么看待我。生死哀欢，不过都是自己的事情。这使我对很多事情变得漠不关心，整天摆一个无知的傻逼表情，不管什么都是一脸的茫然。这使我变得很酷起来。但后来，很多男孩子都是这样了。我们说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岛屿云烟》:巫术(2)

恐惧开始蔓延，我也算博古通今的人，但也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情。我想起来，小时候遇到的那个算命的老家伙，在这女人这也只是小儿科吧。回家的时候，我把手藏在背后，怕被我的妈妈看到，接着我躲进房间里面，打开电脑，希望能查到端倪。浩渺如烟海，我打开的好多网页，发现那上面的东西都是骗人的。一点有用的东西都没有。我希望能找到《巫术详解》，但却没有一点资料。我开始对着屏幕发呆，我的手也许就这么废了，我还很年轻，这让我感到窒息。甚至，我还是个处男。

悲凉与绝望交替，最后，电话铃声响了起来，吓了我一跳。对面传来S的声音：L，你好吗?

我说：不好，S，我可能快要死了。

不会的，不会的。S激动地说，你的手是不是突然就肿了，像猪的蹄子一样，且像被火燎一样疼?

我从椅子上跳起来：为什么S用的形容词和我的一样？难道这就是所谓的心有灵犀?

是啊，是啊。我连忙说，可能就要废了。

早叫你不要过来啦。S叫起来，那是我姑姑得到了你的一根头发，在我身上对你下了蛊，只要你碰到我，就会肿起来的。

蛊？苗疆蛊术？我问道。

是啊，我姑姑懂的可多了，她将你的头发放在羚羊的角里面，浸泡在蝎毒里面，唉呀，好复杂的，我也说不清楚。S呼啦啦地说。

那我不是完了？据说那玩意很厉害。我更绝望了，拿电话的手开始抖。

你的声音别抖啊，刚才我求了姑姑好半天，她把蛊解了，要我来警告你以后不要碰我。S说着说着开始抽泣。

我靠，有没有搞错啊，她说不碰就不碰啊。我听说没事了，人就又开始嚣张了，年轻人就是这么热血沸腾。

我姑姑还会很多巫术的。我怕你有事，我好怕的。S说着就快要哭出声来。

别哭，别哭，你要乖。我安慰她说，我们会有办法的。

不说了，我爸爸来了，以后小心点。S说完就啪地挂掉了电话。

电话慢慢地滑下来，崩溃了，在这样的时代，我被居然被老掉牙的东西耍了。

怎么办？我想起我那远房的亲戚。我们说科技进步，不是没有根据的，我那亲戚家已经安了电话。是他儿子接的电话，很闷的声音，被告知那老家伙，因为涉嫌搞迷信活动，被警察抓了起来，不久便郁郁而终了。这如何是好，我多想去帮他证明一下，关于这种东西，是的确存在的。那小子挂电话的时候，突然问我：怎么了，是我爹的话应验了，没考上大学还是被女人整了？我郁闷地挂掉了电话。

《岛屿云烟》:巫术(3)

【三】

以后的日子将怎么继续下去？我们近在咫尺，却只能那样凝望，企盼。却连对方的手都牵不到。忍耐是有限度的，S的姑姑挑衅地看着我，我冲过去，拉起S的手一跑便是好远。S紧张不安地看着我，我将她轻轻地揽在怀里，就算这样让我死去我也愿意。最后S也抱住了我，这个时候我的全身开始长出红色的斑点，密密匝匝，像盛开的暗红色小花朵。我疯了一样，抛下S离开，回去用床单裹住自己的全身，瑟瑟地发抖。后来，红斑消失了。S的姑姑说，这是她最后一次容忍我，要是再做出过分的举动，绝对不会饶我。

最后S的爸爸也来了电话：我们S是要考名牌的大学的，你不要让她分心。

更绝的是，S最后居然转学了。转到市里面一所更有名更有前途的学校。S与我就要这么简单地分离了吗?

生活一下子变得灰暗而无光彩，和S唯一的联络方法只有写信件。我依稀辨得信笺之上有泪水涟涟的痕迹。这样日子开始反复，思念宛在，却更加铭心刻骨。

有一次，我接到了S的电话，她说：我好想你啊，L。

我也很想你，S，我亲爱的S。

我好想你在我身边，抱抱我，抱抱我就好啊。

嗯，你要乖。等我们熬过这段日子，我天天抱着你。

可是人家现在就要你在我身边嘛。S气急败坏起来。

我如果有翅膀，就可以飞到你的身边了。可惜我没有。我无奈地说。

翅膀吗？S说，好了，你给我寄一朵紫茵花来，我们这里没有，我喜欢那花。说完，她挂上了电话。我想再说点什么，却已经来不及了。紫茵花吗？第二天我去买了几朵，用EMS给S发过去了。但过了

些日子，我却没有收到S的信件了，她仿佛已经开始学会忘记吗？忘记也好，否则便只有无边的苦痛，折磨着人，日夜不休。但我仍然固执地每天去邮箱那里看看。那里空空如也，我发发呆，然后走掉。其实这样的日子也很好。

晚上的时候，我独自一人站在窗边，点燃一支烟，它寂寥地烧着。我抬起头，看向月亮。那一刻，它变成了S的脸，然后又变回月亮。我悲哀地蒙上眼睛，松开手，突然，一线黑色的影子掠过月面，将它划做两半。那影子转个方向，向我飞来。我一怔，在这样的暗夜，从月亮的方向俯冲过来的，让我想起德拉酷拉的吸血蝙蝠。你明白，我现在已经完全相信一切的鬼怪存在。我急忙合上纱窗，那影子嘣的一声撞在白色的网点纱上，然后顺着纱布滑落到窗台，不再动了。

想来德拉酷拉的手下没有这么笨的，我小心地打开窗，却是一只黑白相间的鸟，躺在窗沿上，卷曲着爪子，想来是已经晕过去了。

这鸟怎么像S一样笨？我记得以前S也会撞到玻璃的门上。苦笑了一下，把那只鸟捧进屋子，找个盖子盛了一些水放在旁边，等待着它醒来。

我拨弄一下它的头，然后坐在电脑前打字起来。过了一会儿，我突然觉得耳边有翅膀扑哧的风声，那只鸟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站在我的肩头，它的眸子慢慢地转动，盯着我看。我逗逗它，这还真是一只不认生的鸟。

你醒了啊。我嘿嘿地笑。摸着的下颌。那次S撞到玻璃门，晕了过去，等她醒来，我也是这样逗她的。思念来袭，我疯了般抱住自己的头。

那鸟扇着翅膀，在我的周围不停地环绕，不住地鸣叫，仿佛叫我不要这样。

今天晚上你就在我这过夜吧。我对那只鸟说。

《岛屿云烟》:巫术(4)

【四】

早上的时候，睁开眼，那鸟便栖息在我的窗头，盯着我醒来。我决定养下这只鸟。但这招来我妈妈的反对，她说眼看就要高考了，你怎么能养只鸟分心呢?

于是我只能放飞它，但鸟儿却没有要离去的意思。

你怎么了，我对它说，你应该回家，找你的爸爸妈妈，或者你的爱人，然后一起长相厮守。

而那鸟儿却说什么也不肯离开。真是一只傻鸟。没有办法，我决定把它偷偷地留在身边。

慢慢地，我们开始熟络起来。我带它一起上学放学。吃饭的时候偷偷抓一把米带给它。我玩电脑的时候，它就站在我的肩上，我们轻轻地厮磨耳鬓。

我想这一定是只母鸟，有时候我也真想变成一只鸟，那样我就有翅膀，可以飞到S的身边。

你知道吗，我捧起它在眼前，我喜欢一个叫S的女孩子。

它在我的眼前蹦起来，好像在告诉我它知道一般。

别傻了，你怎么可能知道呢?我说，S有一双大大的眼睛，像一泓秋水，还有长长的头发。我伸出手，抚摩着它的头，她可漂亮了。

鸟儿安静地听起来，听我的低述。

你真乖，我说，可是你应该飞翔的，因为你有翅膀，有翅膀就应该注定飞翔，你看，天空这般湛蓝，你应该飞的，应该自由的。

我捧起它来，鸟儿惶惑地看着我，我走到窗边，打开窗子，把那鸟猛地往空中一掷。鸟儿惊恐地回旋一下，想再飞回来，可是窗子已经合上了。

如果我有翅膀，也许，我可以陪你飞翔。我扭过头，不再看它。

这样，便又只剩下我一个人，这般一个人，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一扇窗外，便是大大的世界。而我，却只能永远坐在窗内。

外面下起了雨吧，鸟儿的翅膀有没有被淋湿呢？算了吧，我自顾不暇，又如何去干扰别人的世界。

我缩在床的一角，静静地听住雨的声音。然后我听到隆重的敲门声音，应该是上班的妈妈回来收衣服吧。也不必弄出这么大的动静吧。

我慢吞吞地打开门，那个女人喘息着站在我家门口，却是S的姑姑。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她就已经冲进屋子里边，在屋子里东寻西找起来。

你这女人，我没有阻止她，坐在沙发上点燃一支烟，你想找什么？

S的姑姑还是那么凶悍地看着我，你最近有没有遇到什么事？她问。

遇到一个女人冲进我家，你再乱来，我可不客气了。我恶狠狠地说。

好吧，我告诉你，她说，S不见了。

你说什么？烟掉在地上，她怎么会不见？你们逼我们分开，就是要把她弄不见吗？她要是有事，我饶不了你们。

这话应该我来说。那女人说，我在她的房间里发现了紫茵的花粉，而我的《巫术详解》的书也被翻动过。据我所知，紫茵的花粉是用来行使一项秘术所必须的。

什么秘术？事情越来越不对了。

我年轻时游历南缅，在那里记载着一种化鸟的秘术。S是想变成一只鸟来找你吧，这个死丫头！女人说着，你有没有见过一只鸟？

等等，我飞快地跑到窗边，哗啦打开窗子，外面除了灰蓝的天，淅沥的雨，那还有那只鸟的踪迹？

这么说有了？你把它怎么样了。S的姑姑跑过来揪住我。

我无力地任她怎么样，原来S一直都在我的身边，她不能忘记，便如我不能忘记她一般。可是，我却亲手又失去了她。

《岛屿云烟》:巫术(5)

【五】

我的S，我的鸟儿。

这时候，我听到几声熟悉的叫声，我挣开那女人，扭过身，半转过头，那只鸟，不，是S，浑身的羽毛淋湿了，匿在窗台的一角，不住地抖动着。

我们将S带回到屋中，S的姑姑看着她，心痛地说：你怎么这么傻呢?

是啊。我捧起她，你怎么这么傻呢？我说会抱你，就一定会的。我抱住S化为鸟的身躯。S在我的怀里欢快地叫起来。

把她变回来吧。我说。

S的姑姑无奈地摇着头：不可能了。

你说什么？我震惊起来。

在南缅，这本就是诅咒人的术，一旦施术便不可逆转。她说。

怎么会这样？那，那把我也变成鸟吧。我要和她在一起。我说。

S在我的怀里愤怒地叫起来。

S不会同意的。她说。

我不管她同不同意，我要和她一起。我歇斯底里地说。

施这种术的材料已经被S用光了，已经没有办法了。

你一定有办法，一定有办法，我拼命地摇着她，你不是那么厉害吗?

或许有一种术可以缓解下这样的状况，你愿意吗？看起来，她也很悲伤。

我愿意，什么我都愿意。

这是一种转身之术，以白昼和黎明的交替为界线，你可以和S间互相转身，但白天你若为人，她便为鸟，黑夜她若为人，你便为鸟。你愿意吗?

我没有犹豫，只要能让我见到S，S的脸，S的笑，一切代价我都可以接受。

化为鸟的S好想反对，但已无关紧要。

我们用去一个星期的时间来准备这种术，等到月圆之夜，她的姑姑搭起一个简易的祭坛，向上苍乞求。静谧的夜开始有暗流浮动起来，我突然失去意识。

等我醒来的时候，我看见S的脸，我叫道S。可是出来的只是鸣叫的声音，我终于变成了一只鸟，但能看见S我什么都不在乎。S捧住我，哭泣起来。不久，黎明就要来了，S就要变成鸟，我却会成为人。

不过没有关系。至少我们能在一起了，我们离开这所有的人，孤单地找了个地方，住了下来。那里远离城市，没有人在乎奇怪的我们。

白天，我劈柴做饭，带S一起出去玩耍，S绕在我的身边，不离不弃。等到夜晚，我成为鸟，S会洗干净我们的衣服，铺好床，我们相拥着睡去。

更多的时候，我们是各自栖息在对方的肩头，就这么栖息着，一生一世。

我伸出手指，在鱼缸的水面轻点一下，水波荡漾开来。鱼儿的眼睛贴在玻璃上，静静地看着我。我低下头，如它看我一般看它，我喜欢这样。

于是我们就这样，地老天荒。

《岛屿云烟》:垂钓者(1)

文/李海洋

【一】

我本来是一个活泼开朗的孩子，这一点，很多我的朋友都可以证明。当大家在一起玩耍的时候，我高谈阔论口若悬河总可以让我成为大家的焦点。尽管有时候成为焦点并不是一件开心的事。但在那个时候，我常常乐在其中。

能够让我们快乐的事情，确实是越来越少了。

而近来，我的性格却已经完全变了。变得不再有活力。这其中有很多原因。在我的想象中，大学应该是一个能让人开心的地方。这样的说法好像很不妥。众所周知，妓院也是一个能让人开心的地方。可是我却不能够感到丝毫的开心，哪怕是一丝的慰藉。我把手放在裤子的口袋里，低着头，迈着嚣张的八字步，郁闷地在学校里乱窜。最后我觉得这样还是不够吊，为了配合这个德行，我学会在抽烟。除了扮酷之外，有时候的确可以排解郁闷。这一点，对于不抽烟的人来说，是完全没有办法了解的。他们觉得我们抽烟的是神经病。我的一个女同学，有一次来我们学校玩，遇到了那样的一个我，感到莫名的惊诧。事后她告诉别人，我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呢？其实，这又是一个什么样子呢？那个女生是工科的，想来找不到一个好的表达来阐述这个现在的事实。因此这样的说法就未免显的有些高妙。工科的女孩子大多长得不好看，当然，这也是经验之谈。

我抽的烟很便宜，一般五块钱以上的烟我是看也不看的。买不起的又很想得到的东西，我看了就会流口水。这是一个恶劣的习惯。

在上高中的时候，我曾经交到过一个叫做S的女朋友。我相信我是爱S的。就是愿意和她白头偕老牙齿掉光也不分开的那种。S听到我这样说，总会甜蜜地微笑起来，很乖的样子，依偎在我的怀里。我抱紧她的时候，有一个朴实的愿望，就是时间能够在这一刻停下来，不

再流转。可惜现在，现在我的S，S在哪呢？最后不过是这样一个结局，天涯海角，人各一方。我坐在草坪上，一边抽烟一边思念我的S。她能够听到我的思念吗？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的事情总是太多了。

这时候，学校的管理员走了过来，你这个人怎么这么没道德呢？不光践踏草坪还在抽烟。

我抬起头白了他一眼，默默地站起来准备滚蛋。作为一个聪明人的话，和一个身后有强大的组织背景的作对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岛屿云烟》:垂钓者(2)

【二】

我又开始走路，路在脚下蜿蜒，漫长而没有方向。和我擦肩而过的那个姑娘，身上带着神秘的香气，让我禁不住地扭过头去看。那是个玲珑的背影，比起S的身材来，要拙劣不少。我撇撇嘴。等我再扭过头来的时候，撞到了一棵树。很疼，眼冒金星。身体的痛苦不算什么，关键在于我遭到了周围的人的嘲笑。我斜着眼睛看过去，有个姑娘正捂着嘴巴莞尔。很淑女的样子。那是一种觉得我是白痴的笑。

俗气的女人真是越来越多。这就是我坚持在大学不找女朋友的原因。因为她们会觉得我白痴，我也会觉得她们傻里傻气。我的很多朋友都有了女朋友，并在学校附近租下一个房子，过起甜蜜的小日子来。每到空闲的时候，他们便会在里边不停地造爱。你完全可以想象那是一件多么淫糜刺激的事情。大学生对造爱乐此不疲，像是性兽一般。我曾经去过一个朋友租的房子里，那里刚刚经过一场激烈的肉搏。被子凌乱地堆在床上，像是经过多年腐烂变化而来的怪物。汗液、精液还有唾液的味道充斥在屋子的每一个角落。我感到很崩溃。我的朋友刚洗完澡，点燃一支烟坐在那。我过去拍拍他，问他感觉如何。他说他已经麻木了，一点也感受不到他初夜时那样的激情了。简直他妈的扯淡。

然后他又提出一个奇怪的要求，就是要我今天晚上留在他那里睡觉。我感到很恐惧，因为他的理由，在陌生人在场的情况下和他的女友疯狂地造爱，也许这样能让他们都感到兴奋。这真是无耻龌龊的行为，但是不明白为什么我居然答应了。结果是在后半夜我根本无法入睡。脆弱的床板的哀号和造爱时男女叫床的呻吟声，搅乱你的视听，让你感到无所适从。那晚天上他们果然很兴奋，由他们反复做了七次这一点已可见一斑。

还好现在的天气很怡人，让我可以暂时忘记不愉快的事情。在我们学校的后面有一个还算是不错的湖。在堤岸上有一条长长的林荫道，在阳光下在地上投下班驳的影来。这是这样一种绝妙的景致。微微的风，吹起衣角，轻抚脸庞，是很惬意的。

在树的下面，本来有一排长椅。但对我来说却是形同虚设一般。因为每次去的时候，都有一对对的狗男女在上面拥抱谈天乱啃。有个女的居然把大腿放到了那个男人的脖子上，那条大腿一点也不好看，很粗很粗像火腿一样，实在让人看不下去，我走过去给了他们一百块让他们去开房亲热。这让那个男生很愤怒，扬言要干掉我。姑娘的脸涨成了紫红色，拉起那个男子飞快地消失了。

这让我可以安然地坐下，点燃一支烟，好好地享受一下这午饭后的时光。我坐的地方，正对着一条河堤横在湖的中央，把湖割开一个部分，大概是养鱼用的。实在是大杀风景。我将双手枕在脑后，一副烦恼欲说还休的样子。所谓的年轻人，大多喜欢摆出这样一副讨厌的德行。以表明自己在思考，奇怪而可笑。我的目光开始游弋，前后左右天上地下。风夹杂着腐烂的死鱼特有的甜腻腥气向我一股脑地扑来。这个时候，我看到了那个垂钓的人。就在堤岸斜破的下面，那个人坐在那，戴着一顶奇形的草帽，上面穿一件大T恤，下面是一条破烂的牛仔裤。一杆长而细的物体从他的身体里伸了出来，是根鱼竿。这个有创意的举动征服了我，在我来这个学校这么长时间的阅历里，这是第一个在这里垂钓的人。想来这厮一定是很久没有开荤了或者是就喜欢淡泊地坐在这里？我们无从知晓。其实这是一个很酷的举动。那个人坐在那一动也未动，风卷云舒，水波微漾。我盯住那人，晶亮的鱼线反射出奇妙的光来。那根鱼竿不错，我很小的时候就想拥有一根那样的杆，可惜太穷了一直没有买。我不喜欢吃鱼，但是很喜欢钓鱼。钓到之后，我会亲手把鱼从钩上取下来，重新扔到水中去。鱼就是应该待在水中的，这种愚笨而贪婪的动物。这并非空穴来风，有一

条鱼在一天内，居然咬了四次鱼钩。最后一次，我实在受不了它了，就把它带回家给我爸爸打牙祭了。

《岛屿云烟》:垂钓者(3)

【三】

我开始回忆，长久以来，一切好像就只剩下了回忆。我羡慕那个垂钓者，并幻想着明天我也带一根鱼竿来和那个人一起坐在那里，一言不发，静静地等待鱼来咬钩。我一开始幻想就没完没了，不一会儿，我就歪在长椅上睡着了。

等我醒来的时候，天色已经微微地有些蒙蒙的黑色。我揉揉眼睛，肚子开始咕咕地叫起来。我掏出我的饭卡，看了一下时间，还好食堂这个时候应该还有饭的。四周的人烟已经颇为稀少，我无意识地向刚才那个人的地方望了一眼。那个人依旧未动，还是端坐在那里。我开始怀疑那只是一尊雕塑或是一个幻象或是我依旧在睡梦中未曾醒来。我懒得去管，摇了摇头，肚子越来越饿了。

食堂是学校人口密度最大的地方，我讨厌人多的地方，这让我的每一顿饭都变得索然无味，潦草无比。吃完之后，我本来打算随众到教室去自习，但冥冥牵引我的东西让我又来到了湖边，我惊异这究竟是为什么。然后开始漫无目的地逛起来。湖边的路灯明了起来，倒影在湖中，成为另一个世界。我向我白天来过的地方看了一眼，接着就开始崩溃，所有的思想都化为乌有，浑身变得冰凉。那里隐约可以看见那白色的T恤和那顶草帽，难道那个人就一直坐在那里，从未离开？我想我是撞邪了，阴风凄凄，哀鸿连绵。我扭过身子，飞快地跑到寝室，盖上两床棉被，躲在里边，浑身直打哆嗦。以前S就曾经骂我说我是个没用的家伙，胆小鬼，现在看来她说的是正确的。

后来我便又不知觉地睡着了。我一天有很大一部分的时间花在睡眠和吃饭上，过着猪一般的生活。对着镜子看着自己，面色憔悴，越来越没有人形。要是能够变成别的什么东西也未尝不上一件好事。有必要去证实一下，昨天发生的事情，究竟是真实还是梦境。那片湖因

为一个人的关系而得到我的宠幸，早上的风还有一丝丝寒冷的模样，到处炫耀自己惨白的脸色在空气中打着转。

湖边什么也没有，只有几个破垃圾罐子。我哈哈大笑起来，说明一切还是正常的。正常的就好，没有意外奇妙诡异，让我们循规蹈矩地活下去，就这样，简直是再好不过了。在我的笑声中，那个人淡淡的身影，在割开这片湖的横堤上出现。一如昨天的装束，依旧静静地垂钓。垂钓垂钓，我有些疯的感觉，生活开始变得不妙起来。接下来的一个星期，在堤岸之上，那个人的身影始终是淡定地坐在湖边，不曾动摇。那一天下起了雨，想来即使是对垂钓再痴迷的人，也不会傻到在这样的天气里垂钓。然而事实却是那个人披着一件蓑衣，半江的烟雨，仿如画一般。

《岛屿云烟》:垂钓者(4)

【四】

有一天，那个人依旧在岸边一动不动。我决定，决定现在就去揭开这究竟是怎样一回事。很久以来，我是说很久，我未曾对自己以为的事情表现出这么大的热情。我变得冷漠无所谓，畜生一般。我小心翼翼地走下堤岸的斜坡，那坡很有些陡，还好我的鞋子不错，牢牢抓住坡面。我悄悄地走到那个人的身边，那人的身边连一个塑料桶都没有，这昭示没有一条鱼上过钩，那么垂钓的意义何在？钓胜于鱼，我上小学的时候，我的老师就这样教我。这么多年想来，这话实在很狗屁。只有那些无聊的老头们才会这样想，并以为这是天大的道理，于是提出来麻痹世人。但也可能是我自以为是，只看重事情的结果而已。

我蹲下身子来，想看清楚草帽下那是一个怎么样的人。那个人也扭过头来看我。

我差点跌到湖里去，由此你可以想象我的惊讶。这是一个女人的脸，这张脸让我联想起S来。在某种程度上，很有些相像的感觉。恍惚之间，我仿佛看见S的笑脸，我们一起坐在小河边，互相依靠，就这样看着水的流动。可我知道S是不会在这的。这是一个陌生的女子。

你好啊。我的声音很轻，只是试探性的问候。

她对我笑了笑，弯起嘴角，露出浅浅的酒窝，你好。她的声音也很轻，甜蜜的感觉。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就蹲在那里上下摇晃着身体，以免长久的沉默导致尴尬。她也没有说话，只是专心地看着前方。

我观察你很久了。我被她打败了，忍不住先开口。你每天都坐在这里，究竟是为什么？

嗯？她扭过头来，咬住嘴唇，你相信我对吗？

是啊，我没有犹豫，长得这么乖巧的姑娘怎么会骗人呢？我相信你，我说。

你相信这个世界有很多未知的事情吗？她接着问。

当然相信。我坚定地说。这一点是肯定的，比如我的妈妈，她一直都不曾知道我爸爸把私房钱藏在什么地方。

可以沟通啊。她快乐地叫起来，像个孩子一样。

我喜欢孩子，但是S告诉我，她不会给我生孩子的。因为那样会很痛。而且身材会变形。新时代的女性就是这样，但是一个没有当过母亲的女人是一个完整的女人吗？

其实我只是在这等而已。她看向波光粼粼的湖面说。

等？等什么？我感到很奇怪。这湖里又没有白马王子或是水怪。

你知道吗？她又扭过头来，古代有一个龙门的传说。

龙门？我想了想，是跳龙门吗？传说鱼儿前仆后继地跳龙门，只要一跳过去，便会化做一条龙长出翅膀翱翔天际之上。

是啊是啊，她更兴奋了。我考证过这个传说，发生上古所说的跳龙门的地方就在这里啊。

那又怎么样？你想干什么？考古大发现？我问。

不，不，你看，这湖的中央有一道堤呢，那道堤恰巧就是以前的龙门啊。我是在等啊，等，看有没有鱼儿能越过这道堤化做一条龙呢。她说。

我点点头，我明白了，我真的明白了，她的确是一个神经病，顶多是一个漂亮的有个性的神经病，但是本质是没有改变的。

呵呵，我笑起来。

她觉得有点糊涂，你笑什么啊？

我决定陪你一起等啊。我说。

真的吗？她跳起来，好啊好啊，每天我一个人在这等好寂寞的。

《岛屿云烟》:垂钓者(5)(1)

【五】

我知道她有病，但我决定治好她的病，然后让她当我的女朋友。日子是这样无聊，我们总得找点事干。

接下来的几天里，我陪她聊天，想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然而这个女子对自己的来去一点印象也没有，但是解释起这片湖和龙门的关系来却是头头是道，甚至列举出很多确凿的证据。这让我都开始怀疑，也许这丫头没病。我靠，难不成是我病了?

我开始帮她打饭吃。寝室的兄弟几天都不曾见到我的影子。便开始怀疑我有艳遇。这种事情难免不被人发现手脚。于是趁我打饭的空隙，跟踪了我并发现了我的藏污纳垢。我感到冤枉，因为我并没有做过什么。甚至这几天陪她坐在那，连手都没有牵过。于是我把事情告诉了他们，他们感到震惊，觉得既然我已经是大学生就应该拥有不错的智商加上很高的分辨能力，笑我白痴。我已经经常被人当做白痴了，很多东西，习惯就好了。但消息一旦走漏，所谓一传十十传百，而且越传越悬乎。

这就直接导致湖边的人多了起来，我可以明白大家的心情，来看一个笑话。大家的生活都很无聊。

但那湖里的鱼这几天的活动的确活跃了很多，经常有尺把长的鱼儿从水面跃起到一尺多高。

看吧。我说的是真的吧。那个姑娘颤抖地握着我的手说。这是她第一次握住我的手，冰凉的感觉，很柔软。

对，也许是真的。我握住她的手，然后将她环抱在我的怀里。

那鱼跳那么高，也许最近天气变暖了吧。我想。

如果有鱼儿跳过去变成了龙，那你想想，人跳过去会变成什么?她挣脱我怀抱说。

呵呵，这个问题问住我了。我笑了笑，鱼吧，也许人会变成鱼。

那样也好啊，自由地在水里游来游去。她的眼波迷离起来，如果是那样，我们一起跳过去好不好？一起变成鱼。

嗯？她抬起头来看着我。好。我说。我吻住她的额头说。她抱紧了我。

会变成什么呢？鱼儿如果自由，那么它们为什么要去跳龙门？变成龙以后真的很快乐吗？挥挥翅膀，便是咫尺天涯。那天晚上，我做完爱之后后，我靠在床头，忍不住地想起这所有的问题来。问题，快乐，鱼儿，我们。

湖边的人越来越多，人山人海的很讨厌。真的有鱼会化龙啊？他们放肆地笑，她在我的怀里，我们就那样依靠着，不管别人。

我们依旧垂钓，依旧没有钓到一条鱼。

突然有一天，一辆白色的面包车停在湖边。那里边的几个人抓住她就要把她带走。

光天化日，你们想干什么？我气急败坏。

一个中年人出示了证件，我们是城西精神病院的，这个人已经逃出来两个星期了。

什么？我愣住了。她真是神经病。

《岛屿云烟》:垂钓者(5)(2)

我不是神经病，我不是。她努力地挣扎，使劲地把手伸向我。我看到了她那渴望被相信和理解的眼神。

我握住她的手，听话，乖，去好好治病，我会带你出来的。她没有听到这句话，她的身体软了下去，他们给她了一支镇定剂。她的手慢慢地滑落，直到指尖的温度也开始消失。

车开走了。

我靠，果然是神经病啊!那些人大叫起来，然后讪讪地离开。乐趣就这样消失了。

我蹲下身子，青春仿佛开始散场。我爱上她了。晚上我抱着被子翻来覆去睡不着。我想起她的身体、她的香、她的一切。也许我从来就是这样卑贱而无能为力。

窗外一道闪电乍现，划破长空，像野兽的獠牙。我带上我的烟，走了出去。小时候我害怕闪电，因为听说这电很容易把人打死，而且死的样子很凄惨。

我又来到了湖边，路灯已经灭了，只留下黑黑的湖面，很恐怖。我坐在我和她坐过的那个地方开始抽烟。伸出手，抚摩那片草地，希望能捕捉到她残留下的东西。明天，明天我就去看她。闪电并没有停止，天空忽然雪亮，忽然又暗无颜色。空气越来越闷，湖里扑通扑通地叫唤。鱼儿开始不安分起来。雨就要来了吧，这一定是一场非常大的雨。于是我站起身子准备离开这。淋雨并不是一件好受的事，况且我现在已然很难受了。

这个时候，一道闪电再次来袭，耀若天华，空间顿时一片白来，很诡异。有一条鱼儿，突然奋力地从湖面跳起来，那一刻，它的身姿是那么优美，在空中划过一道弧。

它跳过那堤了。就是那一跃而已。就在它快要再次落进湖水的时候，乌云四合，风雨大作，天空突然洒下一片火来，将那鱼儿的尾巴

烧了一个精光。鱼儿挣扎一下，身形忽地一长，化成一条金色鳞甲的龙在水面盘旋一下，便飞入天空，不见了踪影。

这样的情形让我突然昏了过去，没有一点征兆。

等我醒来的时候，我躺在柔软的草地上。昨天晚上的一切宛若一场梦，可那真的是梦吗？我手边的烟头已经熄灭，没错，那是真的。

我想去告诉大家，但是昨天晚上只有我一个人在场，说不定大家也会以为我是神经病，把我抓起来干掉。她说的是真的，她是洞晓一切的人。可她在哪呢？我飞快地跑起来，叫了一辆的士赶往西城的那个所谓的精神病院。

的士司机是一个秃头，对我冒失的作风看起来颇有微词。我顾不上和他计较顾不上看路边的景色，我只想见她要她。

《岛屿云烟》:垂钓者(6)(1)

【六】

那所医院像一座监狱，四面扎起铁丝的网来。门口居然还有岗哨。我丢给司机两张钞票让他在这里等我。走进去我才发现这所医院绝非浪得虚名，因为里边的人全部都很怪异。有一个人蹲在路边声称自己是垃圾筒。他后面的一位兄弟踢了他一脚，愤怒地说他是自己家的马桶，并强迫他跟自己回家。这让我很奇怪，如果是这样，那么我在他的眼中是什么呢？我走过去想问问他的时候，一个老兄拦住了我，满脸的口水，说要给我解释费马大定理的十三种证法。这真是疯狂的举动，我的衣服都被他拽得变形了。我飞快地逃，希望能快点找到她，我的她。我问了住院部的护士，那妞嚼着口香糖，翻着白眼，在一堆废纸里边刨了半天，才懒懒地丢出一句话。

顺着这句话里面的线索我向医院的深处走去，在一朵盛开的百合花旁边，她就站在那里，拈起一朵来，放在鼻子的下面，清丽圣洁的样子。我痴痴地看，仿佛着迷了一样。完全没有注意到旁边那个穿着白色大褂的医生。

她很漂亮吧？医生用手支着下巴问。

我被吓了一跳，这厮出现得太突兀了，她得了什么病。我问。

重度的妄想症，你是她的朋友吧，好好照顾她。他拍拍我的肩膀，转身离开了。

我又看向她，感到很惆怅。我轻轻地走了过去，站在她的后面。她感觉到我来了，转过身，见到我惊喜的样子。我的眼睛有点湿润，一下子把她揽在怀里。

对不起。我说。她趴在我的肩头不知所以。我知道你说的是真的，我真该死，不应该让他们带你走。我继续说。

你在说什么？她奇怪地问，挣脱我，我见到你，感到很熟悉，可是却想不起来和你到底有过什么。我的头好痛啊，好痛，她突然抱着

头，大叫起来。

我浑身开始冰凉，拿开她的双手，你是说，你已经不认得我了吗?

我不知道，不知道。她拼命地摇着头，很痛苦的样子。

好，你跟我来。我拉起她的手，开始奔跑，眼前的景色倒退起来，那些想要阻拦我们的人，还来不及反应便已经被我们甩在身后。我拼命地爬上的士。

开车，开车，我喘着气，去我们来时的地方。

一路上她惊恐地看着我，瑟瑟地发抖，她已经忘记了？可是我不能忘记，那刻骨铭心的快乐。

打开车门，我拉起她的手来到湖边，那个鱼儿化龙的湖边。

《岛屿云烟》:垂钓者(6)(2)

你怎么能忘记？我说，你想起这个地方来，快想起来，那一段时间，我们就一直坐在湖边，相互依偎着。快乐，悲伤，焦虑，还有等待，你就这么一下子统统都忘记了吗？你告诉我鱼儿跳过那条堤岸便会化龙乘云而去，我见到了，我真的见到了。可是你呢？你却告诉我你已经不记得了吗？我说了很多话，我已经很久没有这样说这么多的话了。她迷茫的眼睛中现出一丝光亮来，我好像，好像有一点印象了。

是吗？我高兴地叫起来，你就是应该有印象才对。

他们在那。远处有人开始叫起来。他们果然还是追来了。

她疑惑地看向声音传来的方向。放心，我不会让他们抓走你的，说完，我拉起她的手，走到堤岸的上面，我们到湖的另一面去。

湖的另一面是什么？她跟在我的后面轻轻地问。

我也不知道。我站在堤岸上向对岸望去，的确，我来这个学校很久了，从未注意到湖的对岸究竟是什么？

堤岸变得越来越窄，只能容下一只脚的样子。那一面的人已经到达了湖边，对着我们大叫起来。我们必须快点。我说。她变得有些恐慌，脚步错乱，一不小心，跌在了湖中。幸好湖水很浅，打湿了她长长的头发。我也跟着她跳了下去。抱住她想把她弄到堤上。

我记得你了。她说。

太好了。我抱紧她。

你不会认为我是神经病吧？她问。

不会。我相信你，我相信你的一切，记得你的一切，还有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我要和你在一起。

她也抱紧了我，旋即又放开来，那些人追来了。她看向一边。是的，有人登上了大堤正向这边走了过来。

对，我们的每一句话。

如果有鱼儿跳过去变成了龙，那你想想，人跳过去会变成什么？鱼吧，也许人会变成鱼。

《岛屿云烟》:垂钓者(7)

【七】

我开始有一个疯狂的想法，我们一起跳过去，我说，既然鱼能变成龙。我们也可以变成别的东西。

我们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不知道，可是怎样都比现在好，我们可以永远地在一起。我坚定地说。

嗯，我们跳吧。

我们手挽着手，站在堤的这一边，那堤有半个多人高，直到我的胸口。我们一起，我说，再也不分开。

然后我们一起跳了起来。一根水草突然绊住我的脚，我胡乱地蹬，而她的身体已经高高地跃起。她回首看了看我，我们的手又一次分离。

扑通。我听见落水的声音。我伸手扯开脚下的草，跃上堤岸，那一边，哪有她的影子? 只有一尾金色的小鱼在淡澈的水中摇曳。

是你吗? 我问。鱼儿摇了摇尾巴。你等我。我说。

我又跑到堤的另一边，使劲地跃起。扑通，我也就这样落在水中，溅起巨大的水花，我的身体没有丝毫的变化。

浑蛋。我大骂着，又冲了回去，再跃，结果依然。我这样反复几次，我没有变成鱼。

不——我捶打着湖水，只有那一尾金色的小鱼在我的身边游来游去，不离不弃。

这就是你和这条鱼的故事? 对面扎着一条马尾、戴着一顶白色的小帽的姑娘说。

是的。我说，我将那鱼鞠在手中，养到这个鱼缸里边，希望天天能和她在一起。

这真是一个凄美的故事。姑娘站起来叹息着说。

你相信我了，对吗？我兴奋起来，你是第一个相信我的人。

是的，我相信你，好了该吃药了。她端起一杯水，递给我几粒黄色的药片。

我吃了下去。乖巧地看着那个姑娘。

下次再来听你讲故事哦。她笑眯眯地退出房间，外面那个穿白大褂的人关切地问，怎么样了？

他的妄想症更加严重了，今天给我讲了一个很怪异的故事。姑娘说。

哦？说来听听……

声音开始远去，他们的谈话我每天都听得见，我知道我没有妄想症。我的病只是他们虚构出来的妄想病。

没有人会相信这样的故事。我伸出手指，在鱼缸的水面轻点一下，水波荡漾开来。鱼儿的眼睛贴在玻璃上，静静地看着我。我低下头，如它看我一般看它，我喜欢这样。

于是我们就这样，地老天荒。

李傻傻，原名蒲荔子，湖南隆回人。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迅速崛起的80后作家，80后实力派五虎将之一，在南方老牌传媒《羊城晚报》出炉的最新“80后作家人气排行榜”中列位第一。在各大文学刊物 上发表的散文静美沉蕴，以至于被一些评论家称为“少年沈从文”。曾出版长篇小说《红X》和散文集《被当作鬼的人》。

“李傻傻身上代表了中国人的种种梦想，苦涩的记忆成就了李傻傻，他是中国最年轻的畅销书作家，其书反映了现代中国的种种矛盾冲突。”《时代》周刊还称李傻傻为“幽灵作家”。

——《时代》周刊亚洲版

他们给马钉上了铁蹄，套上了马鞍，下一步，就是骑上你高耸的脊背，驱赶着你在通往煤矿的山路上奔跑……

《岛屿云烟》:一九九三年的马蹄(1)

文/李傻傻

北方的夏天和南方的酷热截然不同，但是无论身处何地，我对回家同样怀有莫名的恐惧，它像一阵雷阵雨，让我爽快的同时，带来了迅疾猛烈的冲击力量。

可能在我出生不久，河滩上还没有马匹嘶叫的时候，我们村就接上了电灯，所以我记忆里没有摸黑的记录。后来竟然有两三户人买来十四寸黑白电视机，好像是金星牌的。它们无情地占据了少年和儿童的大部分夜间时光。月光被随意抛弃在收割后的稻田里，清澈的眼睛里跳动着一朵朵雪花一样的屏幕。万一停电的晚上，我们也许会待在家里，一边听剁猪草的声音，一边做作业，一边想《封神榜》下一集的情节。偶尔，会听到有趣的故事。有的是纯粹有趣，有的教育人，励志、尚俭、劝善、行侠仗义、惩恶锄奸、知识的力量是无穷的……让我以为世界有说不出的美好，就算暂时不那么美好的，也会被改造、剪除、扼杀，变得比美好更加美好。

一九九三年，上初中之后，为数不多的几则故事，变得跟我的家族密切相关。话题主要集中在如何做一匹千里马，勤奋刻苦，光宗耀租。我是长孙，我不光宗耀租，谁光宗耀租。我爷爷总是说：你爸爸他们不能读书，是怪那个社会，你们现在可以读书了，就要攒劲，不要整天吊儿郎当。具体为什么社会不让我爸爸他们读书了，我一直不甚了解；我想，那时不照样有人考上了大学吗？社会还是让人上学的呀。

直到有一次，我爷爷像一头老黄牛一样用目光上上下下地抚摩着我青春期的身体，说：力子，你不知道，那时你爸爸读书成绩很好，但是别人不让他读书啊。那时读高中是靠推荐，公社都喊了广播了，让你爸爸去，但是寅升那时是党委书记，他把你爸爸的名额给了他儿子了，还对你爸爸说公社让他到茶场里去。我听了没吭声。爷爷继续

说，寅升说的那些话，你不知道有多撑人，我还记得那时是走到现在锅毛屋前，我砍柴回来，遇见他了，他说：要是你们家里以后能读到书，我就舔干净你的屌！我爷爷说这些话的意思是：现在暂时没人阻挡你读书，赶快读吧。人活着为了什么？就为了争一口气。当然他的话还包含一些别的意思，但是当时，我相信他认为争气是一个很重要的目的。可惜我一点也不理解他的苦心。初中三年很快被我混了过去，我成绩平平，背了一个处分，勉强考上高中。高一有了点起色，马上又跌落谷底。高三才弄到我爷爷梦寐以求的第一名，那时，我回去，真的看到他眉宇间透露出一股喜气洋洋的英武之气，再说起那个古老的家仇事件，欢喜也更多地代替了愤恨。

在初中的后半部和高中的前半部，我的青春期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就过去了。不用说，我很烦。看到什么烦什么。我不愿意回家。有一次，一个老师迎面扑来，质问我：你为什么放假不回家？我如果知道就好了，其实没有什么高深的答案，一切只是因为我处在万恶的青春期。

我变成一个怕回家的人，那是哪一天？我无法回忆起这一切。在我比青春更小的时候，家确实是一个不错的地方。八岁那年，我爸爸打工去了，我妈妈带着我和妹妹在家里。那年夏天冰棒卖五分钱一根，绿豆冰棒一毛，雪糕两毛。我唆使我妹妹嚷嚷要吃，没想到被老辣的老妈一眼识破，她撇开妹妹直接对准我高声呼喊：要吃冰棍，自己去担煤炭。

《岛屿云烟》:一九九三年的马蹄(2)

好像我们小学时代学过一篇类似的课文，说的也是挑煤挣钱的事儿。一九八九年马路还没有修到深山的小煤矿，马还只能在遥远的河岸低头吃草，打着响亮的响鼻。把一百斤煤炭从煤炭山里挑到大路上，行程约三公里，可获得六角整。我那天一共得到一块四毛五分的报酬，但是当天只领到五毛钱工资，老板说财政紧。那几天我妹妹把我奉若神明，但是当时我收工的时候，就像在地狱的边缘欢天喜地地行走。我记得我那天挑得最重的一回也只有六十三斤，中途还把绳子弄断了一回。那是一截电线。我没有想到电线中看不中用。于是我跑到我奶奶家，拿了一根足够结实的尼龙绳子。那真的是一根结实的绳子，一直到天黑收工，它还没出现断裂的痕迹，倒是我出现了。我手心里攥着黑糊糊的人民币，在我奶奶的温情里洄游。那天我太累了，尤其是我的肩膀红红的，煞是好看。我很快栽倒在奶奶的床上。那时的风是凉快的，还是热的？我忘记了，它吹拂在我沾着湿发的前额上。天黑时奶奶试图叫醒我，让我回到我妈那里去。我真的被她弄醒了，但是我不想动，我哪一块肉，哪一跟毛都不想动。于是我继续装睡。最后奶奶动用了屡试不爽的那一招：捏鼻子！捏了一阵，我再装就不像话了。但是我最终赖在了那里，奶奶给我脱鞋，洗脚，给我洗完后，她把自己的脚也洗了。整个过程她都骂骂咧咧的，但在此刻我的回忆中它们好像天堂的光辉。奶奶于二00三年去世。我记得一九八九年在整个炎夏的梦里我依然有喜形于色的兴奋，手舞足蹈，意欲把自己的小收获马上告诉我奶奶，再告诉我妈妈。这比起后来我偶尔拿个什么奖却再也不愿意向家人透露半点风声一比，不能不让人怀疑我对那些一同享受过欢乐的人是否产生了无微不至的防备。

后来，我考上了大学，大家都眉开眼笑的。毕竟，在一个农民家庭，出一个大学生不容易。而且，在这个农业人口遍布神州大地的国度，要逃脱历史赋予我的命运，不再渔樵耕，唯一办法就是读，读

书、考大学，等待鲤鱼跳龙门那终极一跃。因此，我的地位明显地上升了。大家的希望和爱一旦在我身上得到了实现，就继续加大他们的投资。谁也知道这并不一定就是无偿的付出，因为谁也不知道以后自己家中的人就不会因此而受益。我的家族亲戚们像我国所有农业人口那样对权力怀有崇拜、敬畏、渴望等多种错综复杂的感情。我相信很多和我一样出身农家的大学生，他们同样被家族的责任所累。高行健说：我主张一种冷的文学。我也想说：我主张一种凉的关系。大家都别太热乎了。但是现在，显然已经不行了，显然是无法实现的夙愿了，因为不但有一层浓于水的血缘关系黏糊了所有的人，更有一种耀眼的金钱之光笼罩着大千世界。

好像考大学一直以来就不是我一个人的事情。虽然我爷爷，我爸爸，我老师……一干人等都对我说，好好读书，别以为是为人家读的。读书是为自己，读了书放在肚子里，别人抢不走、偷不走……但是我知道，我读书是为了很多东西。比如为了争一口气。甚至还有一个古怪的作用：打破我们家的人不能上考场的传说。

《岛屿云烟》:一九九三年的马蹄(3)

这个传说是这样的：我爷爷的爷爷也是一个读书人，和一个姓卿的、一个我不知道他姓什么的，三人结成兄弟，共读圣贤书，齐赴八股试。据说三人之中以我爷爷的爷爷蒲维新学问最高，文章最好，放到今天次次考试都能拿作文大奖，但是考场之上，心神慌乱，文无章法。结果三人之中只有卿氏中举，后来做到道台一类的鸟官。于是从此以后，方圆几十里，竟然都来传说我们家这个故事。说别看平时那鸟样，上了考场就喝了迷魂汤。后来这个神话被我堂姐首先打破，她成功地考取了一所本科大学。家人嫌不够，又赶我上阵，结果我不负众望，成功地考取了一个二流大学。但是他们还不满意，说，平时第一，考试也应该第一才对。说到底，我读书，连这样一个小小的事情都无法干得完美，还谈什么为自己……

我读书不是我一个人的事，也不只是我一家人的事情。作为一个农民子弟，学费哪是那么容易凑齐的，加之我又有点乱花钱，大手大脚，不把爸妈的血汗当回事，光靠我爸，我妈，根本解决不了什么问题。所以我搭上了我爷爷奶奶的晚年，搭上了我叔叔的壮年，还得到其他若干好心人的资助。大学第一年，开学我一共拿了八千块钱左右，那里面可不止八家的钱。第二年也是。第三年也是。就因为这几个钱的问题，把我爸爸的脾气搞得很坏，竟然坏到扬言要杀人的地步。那是大一暑假。我天天在家里切猪草，在我奶奶回来之前做好饭菜。有时突然哭了。不是感叹身世悲苦，而是心里难受。

亲戚们的资助，让我在享受中承受着不能承受的道德之重。本来只是钱的问题，现在抽象到了道德的高度。每次回家，我必须以晚辈的身份感恩的身份去看望他们。如果我没有去，那就是我没有良心，是“黄眼珠（知恩不图报的人）”。看见自己不想看见的人，并且还要赔笑脸，等于见到锅里有一只苍蝇，却要欢天喜地地捞起来吃掉。还有那些无穷无尽的爱和希望，它们一遍遍地强奸着我，使我怀孕，使

我不得开心颜。当我看到殷切的目光，我已经无法惊恐地大叫，就像被强奸了无数遍的女人，我只能痛苦地闭上双眼。这些本来可以带给我快感的东西，我却无法享受，只能无声地容纳。每年暑假，我都以“锻炼能力”为由远离我爱的亲人（我永远爱的），只身躲避在干涸的渭水之滨。当我生病，卧床不起，我怀念那些骂骂咧咧的瞬间，我渴望拖着病体倒在老床上。微凉的晚风吹过我滚烫的额头。湿毛巾。我的上衣解开。妈妈端来一小碗的白粥。

……

我相信很多农家孩子变为大学生之后，就由整个家族合作供养着。就像一个大工厂的无数股东，他们在设想着工厂的未来。他们给马钉上了铁蹄，套上了马鞍，下一步，就是骑上你高耸的脊背，驱赶着你在通往煤矿的山路上奔跑……如果要我吐露我的心声，比起接受无数人的资助，我更愿意贷款上学，更愿意支付利息，因为那只是经济上的利害关系，我背负它依然能够健步如飞，所有阻挠终将破碎。

何员外，超人气网络怪才。成名作《毕业那天我们一起失恋》，引发青春文学幽默诙谐写作风暴，还出版了小说《何乐不为》，担任电视系列剧《长大成人》编剧。

当晚，吕振辉做了一个梦。

一个白衣女子，很漂亮，站在他面前，满眼泪水。